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2017 年 03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邢其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加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吕加奎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公司存在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竞争加剧、经营管理及核心技术能否保持持续领先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面临的风险与应对措施详见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的相关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693,986,415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9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6
第九节 公司治理	72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78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79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64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聚飞光电	指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
LED	指	Light Emitting Diode 的缩写,指发光二极管
背光源	指	安装于背光屏中并为 LCD 面板提供光源的器件,目前有 CCFL 和 LED 两种
背光 LED	指	适用于背光显示屏并为 LCD 提供光源的 LED
照明 LED	指	适用于半导体照明的 LED
LED 封装	指	将 LED 芯片、支架、反射器等用树脂封装后引出导线的过程
LED 器件	指	一种能够将电能转化为可见光的固态的半导体器件
光学材料、光学公司	指	深圳市聚飞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惠州工业园、惠州全资子公司、惠州聚飞	指	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
芜湖工业园、芜湖全资子公司、芜湖聚飞	指	芜湖聚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子公司	指	聚飞（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聚飞光电	股票代码	300303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聚飞光电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ENZHEN JUFEI OPTOELECTRONICS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JUFEI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邢其彬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鹅公岭社区鹅岭工业区 4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11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鹅公岭社区鹅岭工业区 4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11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jfled.com.cn		
电子信箱	jfzq@jfled.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于芳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鹅公岭社区鹅岭工业区 4 号	
电话	0755-29646311	
传真	0755-29646312	
电子信箱	jfzq@jfled.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B2座)301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欧阳卓、温安林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幸思春、林海峰	至2017年12月31日止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年
营业收入(元)	1,509,099,420.90	959,484,550.38	57.28%	990,508,912.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5,211,997.89	102,368,179.27	51.62%	178,907,091.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7,807,700.05	80,938,911.19	82.62%	164,476,710.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9,180,192.50	183,494,362.90	-24.15%	154,902,140.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6	43.75%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6	43.75%	0.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2%	9.11%	-0.29%	18.26%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年末
资产总额(元)	2,901,547,332.03	2,226,729,194.39	30.31%	1,435,467,559.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23,203,639.07	1,698,040,976.88	7.37%	1,051,351,314.82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79,102,566.07	375,860,904.88	399,884,087.07	454,251,862.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755,233.19	30,659,143.82	49,845,901.15	45,951,719.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203,458.13	30,486,142.03	48,887,017.59	40,231,082.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27,092.59	20,119,780.43	42,349,257.27	39,084,062.2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38,236.91	-1,224,219.01	517,802.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749,043.60	3,707,788.03	3,045,303.1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0,462.87	4,740,904.57	-43,591.3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996,164.22	13,464,249.8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05,910.74	3,779,624.27	2,553,383.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1,060.98	11,745.46		
合计	7,404,297.84	21,429,268.08	14,430,380.8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专业从事SMD LED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属于LED封装。公司主要产品按用途可分为背光LED器件和照明LED器件。背光LED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电脑、液晶电视、车载显示系统等领域；照明LED产品主要应用于室内照明领域。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秉承做精、做强、再做大的经营思路，为客户提供质量稳定、高性价比的产品和快速的服务。现阶段公司的发展战略是深耕LED行业，以背光LED和照明LED为依托，拓展小间距显示屏LED、闪光灯、红外LED、车用LED（工控LED）、增光膜等新业务，在保证现有业务提高全球市场占有率的基础上，向高端封装及组件业务拓展。

报告期内，背光LED业务稳健发展，与大批优质客户的业务合作不断深化，市场占有率持续攀升，产品收入亦保持稳定增长，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30%以上。

公司在小尺寸背光LED领域的国内市场占有率处于绝对领先地位，得益于中小尺寸背光LED产品型号趋于轻薄化及高显色性等技术的提升，产品销售收入及市场占有率均保持稳定增长，行业龙头地位进一步得到加强。随着智能手机终端市场竞争加剧，手机模组供应链开始向国内转移，公司背光LED产品因其突出的品质及性价比优势，受到海外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实施的国际化战略取得了显著成果，一批业内知名的国际客户正在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同时更多的优质国际客户正在积极与公司进行业务接洽。

随着液晶电视产品向大屏化、高清化方向发展，大尺寸背光市场空间进一步扩大。作为国内大尺寸背光LED行业的领先企业，公司将紧紧抓住LED液晶电视大尺寸背光模组国产化比例不断提升的发展机遇，通过技术持续创新，不断推出满足客户需求的新产品，迅速扩大销售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

报告期内，照明LED业务进展顺利，鉴于产品的品质优势，得到了客户的广泛好评，销售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90%左右。

公司照明LED产品已经在市场上树立起良好的品牌形象，终端产品广泛出口于欧美等中、高端产品应用市场，正在逐步成为行业领导品牌。截止目前，已开拓了一批优质的客户资源，并取得了战略大客户的长期信任，彼此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客户认可度、满意度有了明显的提升。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应收票据	较期初增加 182.34%，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相应的应收票据增加。
应收账款	较期初增加 51.92%，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相应的应收账款增加。
预付款项	较期初增加 169.93%，主要系配合产能扩充的需求，预付的设备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较期初增加 212.17%，主要系其他往来保证金增加以及合并香港子公司导致其他应收款项金额增加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较期初增加 100%，系本期新购入房产所致。
在建工程	较期初增加 100%，系惠州全资子公司开工新建厂房所致。
无形资产	较期初增加 99.78%，主要系芜湖全资子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所致。
商誉	较期初增加 343.63%，系香港子公司收购 livecom51% 股权，新增商誉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较期初增加 60.89%，主要系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以及合并香港子公司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增加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经发展成为国内背光LED封装的龙头企业，企业的研发技术、产品质量以及生产规模在国内同行中处于领先水平。尤其是近年来，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及开展精益管理等方式，公司内部管理水平得到持续提升，已形成了一系列的核心竞争力：

1、技术创新

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国际大客户的质量要求为标杆，通过导入IPD研发管理体系，全面提升研发管理水平，为客户提供有竞争力的一体化解决方案，提升全球市场占有率。公司通过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陆续推出高附加值的新产品，同时通过工艺改进，提升产品光效，减缓产品单价下降等，增强公司产品的综合竞争能力，巩固背光LED领域的龙头地位和提升照明LED领域的行业影响力。

2、产品质量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在产品的设计、原材料采购、产品制造、产品交付各环节进行有效

的产品质量管控，建立了成熟的质量异常处理、质量追踪机制，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随着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的工业4.0生产线投入使用，公司的产品质量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3、成本管控

公司已经发展成为国内背光LED封装的龙头企业，且与主流材料供应商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在保障原材料质量的同时，具有良好的持续降价能力。公司推行流程再造，将业务流程端到端打通，并不断进行信息化建设，保障了流程的高效运行，提高了管理效率，从而节约了公司的整体运营成本。

4、精益管理

公司成立后，随着主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全面推行精益管理，持续地开展焦点课题、质量改善圈和改善提案等工作，使精益管理理念深入每一个员工的骨髓。通过一系列的精益管理活动，在为员工提供整洁优美的办公环境和提高员工素养的同时，持续地优化管理，不断地提升工作效率，推动创新，节约成本。

5、企业文化

公司的使命是为员工搭建良好的发展平台，为客户、股东、社会创造价值，为节能环保做贡献。公司提倡“关注目标、关注贡献、关注成果；直面困难、乐观进取、追求卓越”的企业精神和“互相尊重、团队协作、精益管理、拼搏创新、客户导向、合作共赢”的核心价值观，从而实现“以LED产业为依托，做精做强，成为令人尊敬的世界级优秀企业”的伟大愿景。良好的企业文化在公司得到了贯彻落实，得到了有效的传承，形成了较强的执行力，从而为客户、股东和社会创造更大的价值。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6年度，公司继续加强技术平台建设、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整体经营情况良好，综合盈利能力持续得到加强：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150,909.9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7.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521.2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1.62%。

1、2016年度，公司背光LED产品实现销售收入108,825.8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0.53%，占营业收入的72.11%，产品综合良率达99.1%。

报告期内，公司背光LED产品的各细分市场均衡发展，得益于中小尺寸背光LED产品型号趋于轻薄化及高显色性等技术的提升，产品销售收入及市场占有率均保持稳定增长；随着研发投入的加大，大尺寸背光LED新产品的不断推出，大尺寸背光LED产品销售收入亦快速增长；同时公司的国际化战略得到有效实施，一大批国际业内知名客户与公司的业务合作进展顺利，因而国际化销售占比在本年度持续提升，公司的综合运营能力也在满足国际大客户需求中迅速提高。

现阶段公司将在巩固和提高国内背光LED产品市场占有率的基础上，继续推进实施国际化战略，争取全面进入国际一流企业供应链系统。

2、2016年度，公司照明LED业务实现收入19,451.7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9.60%，占营业收入的12.89%，产品综合良率达98.9%。

报告期内，公司照明LED业务进展顺利，鉴于产品的品质优势，已经在市场上树立起良好的品牌形象，产品应用广泛出口于欧美等中、高端市场，正在逐步成为行业领导品牌。截止目前，已开拓了一批优质的客户资源，并取得了战略大客户的长期信任，彼此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客户认可度、满意度有了明显的提升。

3、报告期内，除传统业务外，公司通过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精益管理，充分发挥现有资源优势，丰富LED关联产品，如：小间距显示屏LED、LED闪光灯、车用LED系统、红外LED等，顺势实现横向拓展。现阶段陆续推出的各细分市场高附加值新产品，已逐步贡献经营业绩，未来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4、报告期内，公司光学膜材业务的产品开发、市场开拓有序进行。为了能够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2016年度公司增加了资本投入，在加大同外部技术合作的同时扩大了生产产能，以提高公司整体交付能力，

保障产品竞争和盈利能力。

2016年度，为了提升光学膜材的综合业务能力，在现有产品基础上，公司已开发出符合高清显示需求的新型结构光学膜材，且通过客户测试检验并批量交货，未来光学膜材业务将会有有一个长足的发展空间。

5、报告期内，公司在发展壮大现有主业的同时，分步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布局，积极发展新业务，拓展高端封装及组件，为公司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

目前已开发的“同轴光器件”是通信模块发射接收信号中关键组成部分，实现光电转化过程，应用于光纤到用户与数据通信领域。该产品中2.5G系列已向国内光组件厂商小批量供货，10G系列在样品制作阶段。

6、报告期内，LiveCom公司与传统的中资背景境外公司合作稳定；与中央电视台、中视国际等大型媒体集团的境外通讯技术服务继续深入；非洲、东南亚、南亚卫星宽带上网平台业务稳步增长；企业信息和通信技术服务业务开拓取得突破性进展。

7、搭建技术平台、导入IPD研发管理、创建国家实验室、专利和行业标准建设等，构建三级研发体系，全面提升研发管理水平，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国际大客户的质量要求为标杆，通过技术创新，为客户提供有竞争力的一体化解决方案，提升全球市场占有率。2016年度，公司进一步加强技术平台的建设，导入IPD研发管理体系，全面提升研发效率及新产品上市成功率，增强公司产品的综合竞争能力，继续巩固背光LED领域的龙头地位和提升照明LED领域的品牌影响力。

8、持续推进精益管理，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持续推进精益管理是公司追求卓越的重要手段，也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所在。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精益管理，该管理理念已得到员工更大的认可，极大激发了员工的自主意识和创新意识。在推进精益管理过程中，坚持以PDCA为公司管理语言，通过质量稳定的高效生产系统、敏捷供应链系统、营销管理系统的成功上线，进一步优化与完善IT系统功能，借此对各部门业务流程持续进行优化；人力资源管理咨询项目继续推进，以关注目标、关注贡献、关注成果的管理原则已成为公司员工工作的指导思想和方法，同时“第一责任人制”强化了员工责任意识，促进了团队协作。

9、成立国际化车间，建立全自动机器人生产线

为了有效落实国际化发展战略，加快国际化业务的发展进程，公司两年前已明确以工业4.0为目标，打造行业世界一流生产线。通过持续导入自动化设备及机器人生产线等方式，推动公司实行技术、工艺、设

备及管理等方面全方位改造，打造全自动、柔性、智能生产线。现公司成立的国际化车间，以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为主，实现了全自动、智能化生产，该生产线已成功试运行。

10、实现全国产业基地布局，惠州、芜湖工业园开工建设

报告期内，为满足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需要，保障公司更广阔的发展空间，公司惠州工业园已顺利开工建设，芜湖工业园租赁厂房亦正式投产（芜湖自建工业园区将于近期启动，目前已完成基建工程的招投标工作），截止目前已实现产业基地的全国布局，为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509,099,420.90	100%	959,484,550.38	100%	57.28%
分行业					
LED 行业	1,323,207,716.13	87.68%	954,765,763.72	99.51%	38.59%
通讯技术服务行业	177,859,089.03	11.79%			
其他行业	8,032,615.74	0.53%	4,718,786.66	0.49%	70.23%
分产品					
背光 LED	1,088,257,983.49	72.11%	833,720,158.76	86.89%	30.53%
照明 LED	194,517,471.70	12.89%	102,595,075.01	10.69%	89.60%
其他 LED	40,432,260.94	2.68%	18,450,529.95	1.93%	119.14%
国际基础网络服务	166,580,348.72	11.04%			
IT 应用	4,498,222.69	0.30%			
视频内容服务	6,780,517.62	0.45%			
其他	8,032,615.74	0.53%	4,718,786.66	0.49%	70.23%
分地区					
华北	29,273,325.97	1.94%	49,719,799.16	5.18%	-41.12%
华东	223,829,268.87	14.83%	90,727,013.39	9.46%	146.71%

华中	14,309,863.15	0.95%	6,113,573.46	0.64%	134.07%
华南	1,030,481,574.59	68.29%	784,035,538.86	81.71%	31.43%
东北	979,092.86	0.06%	806,478.64	0.08%	21.40%
西南	7,176,823.95	0.48%	5,237,253.15	0.55%	37.03%
西北	213,621.81	0.01%	51,220.52	0.01%	317.06%
境外	202,835,849.70	13.44%	22,793,673.20	2.37%	789.88%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分行业						
LED 行业	1,323,207,716.13	996,751,644.70	24.67%	38.59%	36.01%	1.43%
通讯技术服务行业	177,859,089.03	146,009,681.25	17.91%			
分产品						
背光 LED	1,088,257,983.49	784,239,244.93	27.94%	30.53%	25.27%	3.03%
照明 LED	194,517,471.70	174,223,000.20	10.43%	89.60%	90.41%	-0.39%
国际基础网络服务	166,580,348.72	136,518,722.54	18.05%			
分地区						
华东	223,829,268.87	159,699,913.02	28.65%	146.71%	125.72%	6.63%
华南	1,030,481,574.59	781,163,591.45	24.19%	31.43%	30.96%	0.27%
境外	202,835,849.70	164,426,652.04	18.94%	789.88%	941.49%	-11.80%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LED	销售量	PCS	10,334,202,092	6,211,247,880	66.38%
	生产量	PCS	10,355,816,558	6,577,082,755	57.45%
	库存量	PCS	652,413,414	630,798,948	3.43%
光学膜	销售量	平方米	2,119,190.75	336,185.49	530.36%

	生产量	平方米	2,122,585.19	420,512	404.76%
	库存量	平方米	114,650.64	111,256.2	3.0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LED 产品产销量增长较多系业务规模增加所致；光学膜产品产销量的变动，系光学膜的综合业务能力提升带来产销量的增加所致。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LED 行业	直接材料	830,295,829.74	83.30%	633,398,372.50	86.43%	31.09%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本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港币 7,300 万元。2015 年 10 月 30 日，香港子公司完成注册手续。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完成对香港子公司的出资，该子公司自投资设立起纳入合并范围。

本公司与 Newinfo Holdings Limited 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在深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使用自有资金通过股权转让方式，收购 Newinfo Holdings Limited 所拥有的 LiveCom Limited 的 51% 股权。经 2015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基于公司的国际化发展战略，及 LiveCom 自身的经营需要等因素，公司拟采用全资子公司聚飞（香港）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收购 LiveCom 的主体，由本公司及香港子公司与 Newinfo 签署《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约定将收购主体由聚飞光电变更为聚飞（香港）发展有限公司。与该项股权收购相关的各类法律文件的签署、LiveCom Limited 在注册地的相关文件变更均已完成，本报告期 LiveCom Limited 已纳入本公司香港子公司合并范围。

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安徽芜湖设立全资子

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安徽芜湖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5000 万元），开展LED 产品生产、研发、销售及实业投资等经营活动。芜湖聚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5 年6 月11 日取得了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2016年8月本公司对子公司芜湖聚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出资5000万人民币；该子公司自投资设立起纳入合并范围。

（7）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44,447,619.85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6.21%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65,288,043.36	4.33%
2	第二名	63,213,490.53	4.19%
3	第三名	41,770,515.58	2.77%
4	第四名	37,376,957.17	2.48%
5	第五名	36,798,613.21	2.44%
合计	--	244,447,619.85	16.21%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487,071,117.1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6.5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291,138,478.59	27.80%
2	第二名	67,272,884.87	6.42%
3	第三名	55,226,320.71	5.27%
4	第四名	43,073,123.90	4.11%
5	第五名	30,360,309.05	2.90%

合计	--	487,071,117.12	46.50%
----	----	----------------	--------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45,449,276.26	15,003,826.99	202.92%	主要系为配合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销售人员工资、市场开拓费用增加以及报告期内合并香港子公司相应的销售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38,697,702.85	103,722,124.31	33.72%	主要系配合国际化发展战略，研发投入加大以及人员数量、薪资水平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3,435,977.42	-1,954,111.04	75.83%	主要系汇兑损益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对产品研发的投入和自身研发综合实力的提高。研发投入金额逐年增加，2016年公司研发支出5,472.82万元，较去年增加1,364.7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63%。报告期内，根据一贯性和谨慎性原则，公司当期研发费用全部计入当期管理费用，未予以资本化。

2016年度，公司开展的重要研发项目有“净蓝护眼白光LED封装”、“高可靠性小间距LED器件”、“新型超薄侧发白光LED”、“红外LED距离传感器件”、“高可靠性车用LED器件”、“植物生长灯LED器件”、“医疗美肤类全光谱LED器件”、“覆晶直下式灯条”、“通用化背光灯条”、“高可靠性芯片级LED灯条”、“适配量子点电视的背光灯条”等。

“净蓝护眼白光LED封装”通过大幅降低白光LED中的蓝光成分，降低对人眼的伤害程度，给人们提供了更健康的视觉体验，已实现了对高端手机厂商批量供货。

“高可靠性小间距LED器件”采用聚飞独有的专利技术以及独特的设计，具有超低上机失效率、高可靠性、低亮高灰、一致性好等特点，适用于小间距LED显示屏，已向国内主要显示屏终端厂商批量供货，产能也在持续扩大。

“新型超薄侧发白光LED”能承受更高的驱动电流，从而获得更高的亮度。可广泛应用于高端超薄手机和平板电脑，具有更高的亮度和性价比，能满足终端消费者对背光亮度、分辨率及色彩鲜艳度的更高要求，已批量使用于高端移动终端产品。

“红外LED距离传感器件”是适用于智能手机近距离传感器件，可延伸至无人机，智能机器人等传感领域。该产品通过独特的光学设计，获得更大的有效功率辐射角，具有更高的性价比。红外LED距离传感器件是公司的战略性新业务，围绕不同的细分市场，将会持续推出相关的新产品。

“高可靠性车用LED器件”采用聚飞独有的设计技术，通过了严格的车载环境可靠性测试，应用于汽车内饰和车灯。

“植物生长灯LED器件”采用植物吸收最敏感的光波段，根据不同植物调节参数从而达到增强幼苗品质、提高优质苗率、缩短育苗周期和降低能耗成本的目的。

“医疗美肤类全光谱LED器件”采用独特的技术组合方案，具有高色彩饱和度和逼真度，广泛应用于手术无影灯，美容美肤类灯具。

“覆晶直下式灯条”采用高可靠性芯片级封装，具有可靠性好，性价比高等特点，适用于大尺寸液晶电视背光。

“通用化背光灯条”采用新型技术，广泛适用于液晶电视背光，大幅降低液晶模组成本，具有可靠性好，性价比高等特点。

“高可靠性芯片级LED灯条”采用独特封装技术制作的单颗大功率LED，适用于低成本和高辉度要求的液晶电视，该产品处于研发阶段。

“适配量子点电视的背光灯条”广泛应用于高端液晶电视，显示的图象质量更佳，情境体验感更强。该产品处于试产阶段。

新产品采用创新设计的新技术，在提高性价比、可靠性和光色品质等方面成效显著，能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综合竞争力。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255	183	111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3.30%	12.10%	12.01%
研发投入金额（元）	54,728,209.94	41,080,319.58	34,165,260.9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63%	4.28%	3.45%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1,255,245.35	1,105,661,806.24	28.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2,075,052.85	922,167,443.34	39.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180,192.50	183,494,362.90	-24.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7,018,709.34	855,116,625.95	184.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4,241,230.85	1,771,363,138.15	48.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222,521.51	-916,246,512.20	-79.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430,410.44	593,349,998.95	-88.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228,345.03	44,046,034.92	-20.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02,065.41	549,303,964.03	-93.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30,924.83	-183,448,185.27	-94.1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加39.03%，主要系本期业务规模扩大，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 (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84.99%，主要系本期赎回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 (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加48.15%，主要系本期业务规模扩大，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以及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 (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减少88.13%，主要系上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07,592,992.89	10.60%	252,770,622.69	11.35%	-0.75%	
应收账款	600,553,889.23	20.70%	395,319,534.13	17.75%	2.95%	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相应的应收账款增加。
存货	156,469,604.12	5.39%	128,543,847.24	5.77%	-0.38%	
投资性房地产	35,485,371.44	1.22%			1.22%	系本期新购入房产所致。
固定资产	467,333,393.84	16.11%	387,826,216.16	17.42%	-1.31%	
在建工程	6,331,278.30	0.22%			0.22%	系惠州全资子公司开工新建厂房所致。
短期借款	17,442,945.00	0.60%			0.60%	系合并香港子公司导致短期借款金额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302,893,031.53	10.44%	107,279,175.56	4.82%	5.62%	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相应的应收票据增加。
预付款项	105,806,919.07	3.65%	39,198,047.57	1.76%	1.89%	主要系配合产能扩充的需求，预付的设备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7,076,768.11	0.24%	2,266,932.75	0.10%	0.14%	主要系其他往来保证金增加以及合并香港子公司导致其他应收款项金额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79,874,714.21	2.75%	39,981,735.01	1.80%	0.95%	主要系芜湖全资子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所致。
商誉	81,337,893.50	2.80%	18,334,711.89	0.82%	1.98%	系香港子公司收购 livecom51% 股权，新增商誉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09,939.96	0.49%	8,769,693.49	0.39%	0.10%	主要系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以及合并香港子公司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316,261,408.06	10.90%	104,804,859.87	4.71%	6.19%	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采用应付票据结算方式支付货款额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467,574,630.86	16.11%	338,840,601.75	15.22%	0.89%	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12,657,831.44	0.44%	1,257,837.03	0.06%	0.38%	主要系合并香港子公司导致预收款项金额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1,508,624.63	1.09%	18,576,948.94	0.83%	0.26%	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人员数量增加以及薪资水平提高所致。
应交税费	21,223,164.98	0.73%	9,337,827.46	0.42%	0.31%	主要系合并香港子公司导致应交税费增加及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应交税费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241,117.67	0.01%		0.00%	0.01%	主要系合并香港子公司导致应付利息金额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46,318,042.13	1.60%	12,346,199.09	0.55%	1.05%	主要系本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计提的

						股票回购注销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803,320.00	1.23%			1.23%	系香港子公司借款一年内到期，增加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递延收益	69,283,998.57	2.39%	19,185,042.17	0.86%	1.53%	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增加以及合并香港子公司导致递延收益金额增加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5 年	非公开发行股票	58,677.87	12,400.28	15,964.38	0	0	0.00%	42,713.49	暂时购买理财产品及存放于专户。	0
合计	--	58,677.87	12,400.28	15,964.38	0	0	0.00%	42,713.49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39 号）核准，公司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5,717,415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1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999,998.95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13,221,254.00 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6,778,744.95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出具亚会 A 验字[2015]023 号《验资报告》。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累计投入承诺项目 159,643,773.82 元，占募集资金净额 586,778,744.95 元的 27.21%。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投资金为 427,134,971.13 元（其中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累计 368,000,000.00 元），收到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为 13,468,173.43 元，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为 317,005.90 元（含本报告期内形成的 263,054.83 元），合计 440,920,150.46 元，均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背光 LED 产品（器件、灯条）扩产项目	否	32,011.1	32,011.1	8,140.46	10,593.84	33.09%	2018 年 11 月 30 日	5,457.39	不适用	否
照明 LED 产品扩产项目	否	21,438.2	20,116.07	3,071.71	3,678.63	18.29%	2018 年 11 月 30 日	271.41	不适用	否
LED 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否	6,550.7	6,550.7	1,188.11	1,691.91	25.83%	2018 年 05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0,000	58,677.87	12,400.28	15,964.38	--	--	5,728.8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60,000	58,677.87	12,400.28	15,964.38	--	--	5,728.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亚会 A 专审字（2015）062 号”《关于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鉴证报告》，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验和确认。根据鉴证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1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3,509.14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此募集资金 3,509.14 万元将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实现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投资金为 427,134,971.13 元（其中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累计 368,000,000.00 元），收到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为 13,468,173.43 元，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为 317,005.90 元（含本报告期内形成的 263,054.83 元），合计 440,920,150.46 元，均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深圳市聚茂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子产品及租赁业	5,780 万元	152,129,126.51	108,466,684.08	37,926,918.54	-2,115,361.62	-1,325,232.38
深圳市聚飞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光学材料	2,600 万元	44,490,517.59	22,471,544.82	19,370,210.18	-8,856,345.12	-8,834,322.23
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子产品	10,000 万元	104,810,985.41	99,748,974.51	0.00	-110,431.45	-103,429.76
芜湖聚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子产品	5,000 万元	89,982,426.79	48,418,839.61	633,461.54	-1,607,144.87	-1,581,160.39
聚飞（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国际贸易、通讯技术服务	6,138.643 万元	264,048,458.76	104,308,247.41	177,861,693.41	11,250,408.36	8,748,306.46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芜湖聚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16 年度该子公司实现净利润-1,581,160.39 元，并入合并报表净利润为-1,581,160.39 元。
聚飞（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16 年度该子公司实现净利润 8,748,306.46 元，并入合并报表净利润为 4,144,264.01 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聚茂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780万元，成立于2004年4月8日。2013年2月28日，本公司与兄联制帽厂（张祺）有限公司在深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共计人民币13,418.00万元受让兄联制帽厂（张祺）有限公司持有的兄联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100%的股权，2013年4月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公司更名为深圳市聚茂实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企业总部管理，后勤管理；电子产品和设备销售；电子工程安装；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经营进出口业务；光电器件、敏感器件、传感器、发光二极管、SMDLED、照明LED、光电器件应用产品的加工、开发、生产、销售。

(2)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聚飞光学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00万元，成立于2013年8月21日，经营范围：背光源的增亮膜及扩散膜、光电显示膜片、光学薄膜、特种光电薄膜以及其他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3) 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成立于2015年5月5日，经营范围：光电器材、发光二极管LED等、光学用薄膜、电子器件、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开发、生产（生产项目另设分支机构经营）、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4)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聚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00万元，成立于2015年06月11日，经营范围：光电器件、发光二极管、电子器件应用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投资兴办实业；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和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6年8月本公司完成对芜湖子公司的出资。

(5)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聚飞(香港)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港币7,300万元，于2015年10月30日完成注册手续。本公司于2016年1月完成对香港子公司的出资。

本公司与Newinfo Holdings Limited于2015年7月22日在深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使用自有资金通过股权转让方式，收购Newinfo Holdings Limited所拥有的LiveCom Limited的51%股权。经2015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基于公司的国际化发展战略，及LiveCom自身的经营需要等因素，公司拟采用全资子公司聚飞（香港）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收购LiveCom的主体，由本公司及香港子公司与Newinfo签署《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约定将收购主体由聚飞光电变更为聚飞（香港）发展

有限公司。2016年1月，与该项股权收购相关的各类法律文件的签署、LiveCom Limited在注册地的相关文件变更均已完成，本报告期LiveCom Limited已纳入本公司香港子公司合并范围。以上聚飞（香港）发展有限公司相关财务数据为包含LiveCom Limited的合并报表数据。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2016年以来，全球经济增速趋于平稳，国内经济增速步入新常态，增速放缓，国内LED行业及相关产业链，主要承接全球产业转移，同时受益于成本优势和旺盛的下游产品市场需求，市场占有率持续增长，目前中国已成为世界重要的 LED 封装及下游产品的生产基地。尤其是近年来，随着经济的发展LED产品的应用更加广泛，技术更新换代速度加快，竞争变得越来越激烈，许多中小型企业被迫退出，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而拥有品牌、技术和市场的企业将获得更大发展机会。

在经济全球化大背景下，行业内的国际大客户为提升自身竞争力，积极主动对其原有供应链进行优化，供应链开始向中国大陆地区转移。这也意味着相应配件的国产化率会进一步提升，对于国内的LED厂商而言将会带来新的发展机会。随着近年LED产业链芯片、支架等主材价格上涨，器件价格亦部分开始上涨，我们认为，LED行业的发展逐渐趋于良性，具有管理规范、产品优良、性价比高、服务周到的行业龙头企业市场占有率将会不断扩大，议价能力也会得到提升，综合盈利能力亦会逐渐加强。

公司的产品质量管控能力较强，能为客户持续提供质量稳定的产品，因而在业内赢得了良好的口碑，也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基础。目前，公司已经成为了背光LED、照明LED等领域一线品牌的主流供应商，并与上游主流供应商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

（二）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竞争企业的名称和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备注
日亚化学工业株式会社	<p>成立于 1956 年 12 月</p> <p>注册资本：52,026,441,000 元（日元）</p> <p>主要产品：荧光粉(CRT 用, 荧光灯用, X 线增感纸用)、发光二极管“LED”、激光半导体、光半导体材料、精细化工品(电子材料, 医药品原料, 食品添加剂)、过渡金属催化剂、真空镀气材料、电池材料、磁性材料</p> <p>行业地位：全球第一大 LED 厂</p>	日本公司

韩国三星电子株式会社	<p>成立于 1969 年</p> <p>主要产品：新型电子零部件（LED 系列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移动通讯、平板电视、液晶显示器、照明设备等领域。</p> <p>天津三星 LED 有限公司是韩国三星 LED 株式会社出资成立的外商独资企业。</p>	韩国上市公司 (代码 005930)
韩国首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p>成立于 1987 年</p> <p>主要产品：背光、照明、指示器封装器件</p> <p>行业地位：全球主要的 LED 封装企业</p>	韩国上市公司 (代码 046890)
亿光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p>成立于 1983 年</p> <p>实收资本额：4,402,666,960 元（台币）</p> <p>主要产品：发光组件（主要用于手机、电子电器、LCD 背光源、交通信号等）和感测组件（主要用于鼠标、光电开关位置检测、红外线接收器）两大类</p> <p>行业地位：台湾 LED 下游封装的龙头企业</p>	台湾上市公司 (代码 2393)
隆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p>成立于 2008 年</p> <p>实收资本额：5,625,021,800 元（台币）</p> <p>主要产品及经营范围：发光二极管 LED，涵盖外延片（Epi）、晶粒（Chip）、封装（Package）及节能与智能照明产品等。隆达电子于 2010 年 3 月正式合并凯鼎科技，2013 年合并威力盟电子，透过合并完整 LED 上中下游产业链与产品客户群。</p> <p>行业地位：台湾 LED 产业中唯一垂直整合上游、中游、下游制程到照明产品应用一条龙生产的国际级 LED 领导企业</p>	台湾上市公司 (代码 3698)
东贝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成立于 1993 年</p> <p>实收资本额：3,155,120,039 元（台币）</p> <p>主要产品：背光源、红外线、系统模块，主要应用于 LEDTV、消费性中小尺寸背光源、手机、消费性电子、汽车及讯号传输等。</p> <p>行业地位：台湾 LED 下游背光封装第一梯队企业</p>	台湾上市公司 (代码 2499)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p>成立于 1997 年</p> <p>注册资本：528,327,918 元（人民币）</p> <p>主要产品：发光二极管、液晶显示、LED 发光系列产品及材料、电子产品、灯饰、电子封装材料，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施工；铝合金、不锈钢制作；承接夜景工程设计及施工、绿化工程施工；节能技术研发服务、合同能源管理。</p>	中国上市公司 (代码 002745)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成立于 2004 年</p> <p>注册资本：6.7 亿元（人民币）</p> <p>主要产品：LED+车联网。公司以企业自身在 LED 封装领域的优势，积极向上游、下游领域延伸，包括 LED 支架&光学透镜、白光 LED、UV LED、红外 LED、LED 汽车照明、LED 通用照明、EMC&BT 项目等。</p>	中国上市公司 (代码 300219)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2 年 注册资本：475,751,669 元（人民币） 主要产品：LED 器件、LED 组件，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类电子产品、家电产品、计算机、通信、平板显示及亮化工程领域 行业地位：中国大陆（不含外资企业）2004-2006 年 LED 生产规模前三名；SMD LED 生产规模全国最大，2008 年中国 LED 市场销售额中国大陆本土封装企业位列第八位	中国上市公司 （代 码 002449）
深圳市瑞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0 年 注册资本：276,499,613 元（人民币） 主要产品：LED 光源及模组：Top-LED、Chip-LED、Sideview-LED、LED 模组、高中低功率 LED（SMC、EMC、PCT、PPA）等全系列 LED 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照明、LCD 背光、消费类电子、户内外显示、汽车电子、医疗健康智控安防等领域。	中国上市公司 （代 码 300241）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及市场公开资料

面对激烈的外部竞争，结合公司内部资源和能力，公司将采取以下方面的发展战略来迎接未来的市场挑战：

1、深耕LED行业，做大现有业务。以背光LED和照明LED为依托，拓展小间距显示屏LED、车用LED（工控LED）等LED新业务。

（1）背光LED：做精做强，巩固龙头地位，国际化拓展，提升全球市场占有率。

在巩固和提高背光LED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的基础上，将加快实施国际化战略，努力进入国际一流企业供应链。虽然公司小尺寸背光LED产品在国内市场占有率较高，但在国际化大客户中的份额还较小。公司将集中优势资源，大力拓展国际化业务，不断提升全球市场占有率。

大尺寸背光LED产品，深挖潜力，提升市场占有率。公司将顺应国产彩电企业背光模组国产化不断扩大的趋势，利用现有客户资源，通过技术持续创新，不断增强产品竞争力，迅速扩大销售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

（2）照明LED：大力拓展，深挖大客户资源，迅速提升销售规模。

LED照明拥有巨大市场规模和广阔的发展前景。基于LED技术不断进步与市场持续推广，LED应用范围越来越广，LED照明市场渗透率快速提升，市场订单开始向大型照明企业集中，上游芯片厂家供货开始向中大型客户倾斜，经过近几年的市场激烈竞争，市场环境对不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越来越不利，已有大量实力弱小企业开始退出，市场出现整合趋势，具有技术与市场优势的企业将在此轮行业整合中获益。

目前公司的照明LED产品的销售占比还很小，公司看好LED照明广阔的市场前景，将利用公司的技术优势、质量优势及成本管控优势，大力发展照明LED业务。重点拓展国内外优质大客户资源，成为一线品牌的主要供应商，迅速提升销量规模。

（3）车用LED、小间距显示屏LED等新业务：快速进入选定的细分市场，大力发展，并迅速成为重点

客户的主要供应商。

车用LED的市场规模巨大，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产品的利润也相对较高。公司将重点培育车用LED系统，将其发展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小间距显示屏LED市场空间巨大，其广泛应用于专业室内大屏幕显示、商务会议与教育领域、高端家用电视市场、普通室内大屏幕显示、影院及放映厅等。近年来，小间距显示屏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已成为显示屏市场新的增长点，公司将加大对小间距显示屏LED业务的资源投入，成为国内品牌显示屏重点客户的主要供应商。

2、立足LED产业，利用内生或外延的手段，向高端封装产业拓展。

经过多年健康、快速发展，公司已积累较强的综合运营实力，在企业经营管理、品牌形象等方面已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基于目前公司各项业务呈现良好发展态势，为早日实现营业规模达百亿元的宏伟目标，公司将充分利用现已积累的技术能力、管理能力及综合运营能力，顺势向高端封装产业拓展，如光器件、传感器件等业务。公司在稳固LED主业的基础上，对于新业务，将在新领域的上下游选择合适的标的进行并购或参股，以快速进入细分领域和抢占市场。

（四）2017年度经营计划。

公司2016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150,909.9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7.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521.2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1.62%。

为达成2017年度经营目标，在结合外部经营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相应的经营策略，具体如下：

- 1、加强新业务的拓展，培育公司新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增长点；
- 2、加强营销策划，拓展大客户、国际客户，提升大客户、国际客户的销售占比；
- 3、加强研发管理，全面应用IPD开发管理流程和方法，提高新产品开发效率及产品上市成功率；
- 4、加强部门间的工作协同，提升产品出货率；
- 5、优化供应商管理体系，提高采购管理能力；
- 6、加强投资管理，提高资本并购运作能力；
- 7、管理者要以崇高的使命感，以身作则，推动建立良好的组织氛围，提升团队战斗力；
- 8、运用IE方法与IT技术，深化精益管理，提升人均效率；
- 9、优化订单履行过程，缩短订单交付周期；
- 10、安全有序的推进惠州、芜湖工业园区的建设，加快全国产业基地布局；
- 11、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五）可能面对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结合内外部环境，以下因素可能会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

经过几年的快速发展，公司现已成为中国大陆生产背光LED的龙头企业，企业技术能力、管理水平在国内同行中处于领先水平，但面对国内、外竞争对手，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升整体竞争力，则可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给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市场地位带来不利影响。

2、产品销售单价下降的风险

近年来，LED行业技术持续创新，生产效率不断提高，产品售价随之下降。同时，随着产能持续增加，市场竞争加剧，也会带来产品销售单价的下降。

如公司不能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持续推出高性价比产品，将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3、核心技术能否保持持续领先的风险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和引进消化吸收等途径，目前已经在超薄、低光衰、高显色性、高可靠性等方面拥有了多项核心技术，并形成了多项专利和专有技术，整体技术水平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随着LED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扩大，LED技术呈现快速发展趋势，新的应用材料、新的封装工艺不断涌现，若公司不能正确把握LED封装技术的发展趋势，对技术开发与工艺创新作出合理安排，则可能无法研发新的技术与开发新的产品来持续满足客户的需求，使本公司面临核心技术落后的风险。

4、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规模不断壮大，原有的管理方式和手段需要不断改进。如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而得到提升，将会影响到公司效率，增加经营风险。

为应对日益加剧的市场竞争风险，保持业务持续增长，公司充分发挥技术创新能力强、产品品质稳定、售后服务与交期好的综合优势，为客户定制差异化且富有竞争力的整体解决方案，通过提升客户竞争力来获得客户认可。与此同时，积极推行国际化战略，加强与国际大客户的合作，提升产品全球市场占有率。

面对产品销售单价下降和产品综合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公司一方面将努力通过技术创新，不断推出高附加值的新产品，同时通过工艺改进，提升产品光效，减缓产品单价下降；另一方面坚持实施精益管理，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品质，以及加强供应链管理，降低生产成本，从而保障各类产品毛利率水平的基本稳定。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6月21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2016年08月23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2016年09月01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2016年10月25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2016年11月03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2016年12月13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4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4年11月11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章程>修订案》。以上议案有关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内容如下：

一、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制定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与长远利益，注重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并坚持以下原则：

- 1、按法定程序分配的原则；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的原则；

4、公司可以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利润分配中，公司应优先考虑现金分红。

（二）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拟定利润分配预案。

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提案，董事会应当依上述规定进行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切实保障社会

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

(四)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

若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2015--2017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2015--2017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当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负值，实施现金分红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六) 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七) 公司应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修订公司章程）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

的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经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预案发表明确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提交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预案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八）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投资或日常运营，以满足生产经营或优化财务结构需要，以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九）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基本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的方式

未来三年，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利润分配方案将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采取现金分红时，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满足上述条件时，公司该年度应该进行现金分红；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时，公司该年度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但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当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负值，实施现金分红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超过5000 万元。

（三）现金分红的时间及比例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四）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五）出现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规划的研究论证程序与决策机制、审议程序及调整机制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与决策机制

(1)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发展规划及未来资金需求，并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在符合公司章程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预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4)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5)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 监事会应当对以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二) 利润分配政策的审议程序

(1) 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

(2)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 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三)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投资或日常运营，以满足生产经营或优化财务结构需要，以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四) 规划的调整机制

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的较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在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修订公司章程）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并由监事会发表意见。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经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四、本规划的生效机制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独立董事对《公司章程》涉及的利润分配政策等事项的独立意见：本次修改后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等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符合公司可持续性发展要求，可以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独立董事关于《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分别于2012年5月4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2013年11月30日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了充分维护。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 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 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1.00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8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 (股)	693,986,415
现金分红总额 (元) (含税)	69,398,641.50
可分配利润 (元)	519,952,746.82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93,986,415 股为基数, 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 (含税), 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69,398,641.50 元, 剩余未分配利润 450,554,105.32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以公司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8 股, 共转增股本 555,189,132 股, 转增后, 公司总股本由 693,986,415 股增加至 1,249,175,547 股, 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8,148,344.36 元。	

公司近 3 年 (包括本报告期) 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 (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预案) 情况

2013 年度进行了利润分配, 详细内容如下: 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1,760 万股为基数, 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 (含税), 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352 万元; 以公司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3 股, 共转增股本 6,528 万股, 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21,760 万股增加至 28,288 万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4 年 5 月 22 日, 除权除息日为: 2014 年 5 月 23 日。

2014 年度进行了利润分配, 详细内容如下: 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8,288 万股为基数, 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 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 (含税), 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243.20 万元; 以公司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9 股, 共转增股本 25,459.20 万股,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 公司总股本由 28,288 万股增加至 62,233.60 万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4 月 23 日, 除权除息日为: 2015 年 4 月 24 日。

2015 年度进行了利润分配, 详细内容如下: 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88,053,415 股为基数, 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 (含税), 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4,402,670.75 元, 剩余未分配利润 377,050,551.26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6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24日。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 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 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 金分红的比例
2016年	69,398,641.50	155,211,997.89	44.71%	0.00	0.00%
2015年	34,402,670.75	102,368,179.27	33.61%	0.00	0.00%
2014年	42,432,000.00	178,907,091.49	23.72%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 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 时间	承诺 期限	履行 情况
收购报告书 或权益变动 报告书中所 作承诺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 所作承诺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 行或再融资 时所作承诺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 限售 承诺	在法定或自愿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时，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时，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2 年 03 月 08 日	长期 有效	正在 履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邢其彬	其他 承诺	如果公司因上市前职工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问题而遭受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缴职工社会保险金等），承诺人保证对公司进行充分补偿，使公司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经济状态。	2012 年 03 月 08 日	长期 有效	正在 履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邢其彬	关于 同业 竞争、	(1) 本人承诺本人及其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所从事 SMD LED 及大功率 LED	2012 年 03 月 08	长期 有效	正在 履行

	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等光电器件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日		
持股 5% 以上股东：王桂山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人承诺本人及与本人有关联关系的其他经济实体，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所从事的 SMD LED 及大功率 LED 等光电器件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委派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012 年 03 月 08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邢其彬	其他承诺	如果公司因上市前税收优惠问题而遭受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有权部门追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等），承诺人保证对公司进行充分补偿，使公司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经济状态。	2012 年 03 月 08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鹏华基金—工商银行—中国财产再保险—鹏华基金—工商银行—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鹏华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鹏华基金公司股票型组合；鹏华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鹏华基金股票型组合；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丰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股份限售承诺	认购对象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 2,810.6078 万股新股。	2015 年 12 月 14 日	2015.1 2.14-2 016.12 .13	履行完毕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	认购对象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深圳市聚	2015	2015.1	履行

	泓德泓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泓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限售承诺	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 1,314.3483 万股新股。	2015 年 12 月 14 日	2.14-2016.12.13	完毕
	红土创新基金—银河证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认购对象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 1,423.8773 万股新股。	2015 年 12 月 14 日	2015.12.14-2016.12.13	履行完毕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认购对象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 1,022.9081 万股新股。	2015 年 12 月 14 日	2015.12.14-2016.12.13	履行完毕
	本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存放并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运用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程序进行;2、本公司将严格执行有关于资金内控的管理制度,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收付都符合本公司资金内控管理制度的规定,并由本公司统一监管;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投向房地产业务。	2015 年 11 月 26 日	2015.11.26-2017.12.31	正在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邢其彬	股份减持承诺	自 2016 年 1 月 5 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公司所有。	2016 年 01 月 05 日	2016.01.05-2016.07.05	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2015年9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港币7,300万元。2015年10月30日，香港子公司完成注册手续。本公司于2016年1月完成对香港子公司的出资，该子公司自投资设立起纳入合并范围。

本公司与Newinfo Holdings Limited于2015年7月22日在深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使用自有资金通过股权转让方式，收购Newinfo Holdings Limited所拥有的LiveCom Limited的51%股权。经2015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基于公司的国际化发展战略，及LiveCom自身的经营需要等因素，公司拟采用全资子公司聚飞（香港）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收购LiveCom的主体，由本公司及香港子公司与Newinfo签署《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约定将收购主体由聚飞光电变更为聚飞（香港）发展有限公司。与该项股权收购相关的各类法律文件的签署、LiveCom Limited在注册地的相关文件变更均已完成，本报告期LiveCom Limited已纳入本公司香港子公司合并范围。

本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安徽芜湖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安徽芜湖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开展LED产品生产、研

发、销售及实业投资等经营活动。芜湖聚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6月11日取得了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2016年8月本公司对子公司芜湖聚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出资5000万人民币；该子公司自投资设立起纳入合并范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3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9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欧阳卓、温安林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述：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6年9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同时，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2016年9月22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律师就本次激励计划出具了专项意见。

2016年9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6年10月14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2016年11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

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6年11月14日为授予日，此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29人调整为223人，授予价格：4.97元/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739万股调整为727.8万股，其中首次授予593.3万股，预留134.5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公司于2016年11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11月21日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授予223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593.3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97元，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29,487,01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为人民币5,933,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为人民币23,554,010.00元，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于报告期内已完成了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

披露相关公告索引

序号	披露日期	披露公告	审议程序	索引
1	2016年9月23日	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http://www.cninfo.com.cn
2	2016年11月15日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http://www.cninfo.com.cn
3	2016年11月21日	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二、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71,329,958	39.43	5,933,000		277,262,958	39.95
0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14,193,483	2.06			14,193,483	2.05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5,933,000		5,933,000	0.85
03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51,523,932	7.49			51,523,932	7.42

04 高管锁定股	205,612,543	29.88			205,612,543	29.6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16,723,457	60.57			416,723,457	60.05
三、股份总数	688,053,415	100.00	5,933,000		693,986,415	100.00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688,053,415股增加至693,986,415股，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邢其彬先生在授予前持有公司股份159,168,4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3%，本次授予完成后，邢其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减至22.94%。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解除限售条件：

(1)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对应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次解除限售	以2013-2015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1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次解除限售	以2013-2015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1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第三次解除限售	以2013-2015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0%。

(2)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A、B+、B、C、D五档，对应的考核结果如下：

等级	A	B+	B	C	D
	优	良	达标	部分达标	不达标
标准系数	1.0	1.0	1.0	0.9	0

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标准系数 × 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额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具体解除限售情况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

四、解除锁定情况

对股份限售期安排的说明：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五、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693,986,415股摊薄计算2015年度每股收益为0.15元/股。

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于2016年11月14日对授予的593.3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预测算。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成本(万元)	2016年 (万元)	2017年 (万元)	2018年 (万元)	2019年 (万元)
1388.57	72.93	554.59	509.65	251.40

据测算，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本期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预计收益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工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否	理财产品	36,000			合同约定	36,000	0	107.77	107.77	107.77
工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否	理财产品	2,000	2016年04月06日	2016年07月08日	合同约定	2,000	0	23.44	23.44	23.44
工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否	理财产品	3,000	2016年05月03日	2016年08月04日	合同约定	3,000	0	33.63	33.63	33.63
工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否	理财产品	2,000	2016年07月14日	2016年10月17日	合同约定	2,000	0	21.34	21.34	21.34
工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否	理财产品	3,000	2016年08月05日	2016年11月07日	合同约定	3,000	0	30.13	30.13	30.13
工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否	理财产品	2,000	2016年10月21日	2017年01月23日	合同约定		0	14.75	0	0
工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否	理财产品	3,000	2016年11月07日	2017年02月10日	合同约定		0	18.27	0	0
工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否	理财产品	5,000	2016年12月26日	2017年06月16日	合同约定		0	2.14	0	0

支行				日	日							
平安银行 振华支行	否	理财产品	4,000	2016年 01月13 日	2016年 10月09 日	合同约定	4,000	0	130.19	130.19	130.19	
平安银行 振华支行	否	理财产品	5,000	2015年 12月31 日	2016年 09月26 日	合同约定	5,000	0	162.74	162.74	162.74	
平安银行 振华支行	否	理财产品	2,800	2016年 11月23 日	2017年 02月22 日	合同约定		0	11.07	0	0	
招行深圳 高新园支 行	否	理财产品	11,900			合同约定	11,900	0	181.35	181.35	181.35	
厦门国际 银行珠海 分行	否	理财产品	1,000	2015年 12月08 日	2016年 01月22 日	合同约定	1,000	0	4.13	4.13	4.13	
厦门国际 银行珠海 分行	否	理财产品	1,000	2015年 12月08 日	2016年 03月12 日	合同约定	1,000	0	9.34	9.37	9.37	
厦门国际 银行珠海 分行	否	理财产品	1,000	2015年 12月08 日	2016年 04月11 日	合同约定	1,000	0	12.22	12.22	12.22	
厦门国际 银行珠海 分行	否	理财产品	10,000	2015年 12月08 日	2016年 06月10 日	合同约定	10,000	0	183.46	183.44	183.44	
厦门国际 银行珠海 分行	否	理财产品	500	2016年 06月16 日	2016年 07月27 日	合同约定	500	0	1.71	1.71	1.71	
厦门国际 银行珠海 分行	否	理财产品	1,000	2016年 06月16 日	2016年 09月15 日	合同约定	1,000	0	8.22	8.22	8.22	
厦门国际 银行珠海 分行	否	理财产品	8,000	2016年 06月16 日	2017年 01月13 日	合同约定		0	153.07	0	0	
厦门国际 银行珠海 分行	否	理财产品	1,000	2016年 09月21 日	2016年 11月20 日	合同约定	1,000	0	4.92	4.92	4.92	
厦门国际 银行珠海 分行	否	理财产品	800	2016年 11月22 日	2017年 06月21 日	合同约定		0	2.83	0	0	

农业银行 深圳平湖 支行	否	理财产品	300	2015年 12月10 日	2016年 01月14 日	合同约定	300	0	0.81	0.81	0.81
农业银行 深圳平湖 支行	否	理财产品	300	2015年 12月10 日	2016年 02月11 日	合同约定	300	0	1.58	1.58	1.58
农业银行 深圳平湖 支行	否	理财产品	900	2015年 12月10 日	2016年 03月10 日	合同约定	900	0	7.21	7.21	7.21
农业银行 深圳平湖 支行	否	理财产品	6,500	2015年 12月10 日	2016年 06月09 日	合同约定	6,500	0	107.98	107.99	107.99
农业银行 深圳平湖 支行	否	理财产品	1,500	2016年 01月29 日	2016年 04月01 日	合同约定	1,500	0	7.9	7.9	7.90
农业银行 深圳平湖 支行	否	理财产品	900	2016年 03月23 日	2016年 05月25 日	合同约定	900	0	4.43	4.43	4.43
农业银行 深圳平湖 支行	否	理财产品	400	2016年 04月15 日	2016年 06月17 日	合同约定	400	0	1.97	1.97	1.97
农业银行 深圳平湖 支行	否	理财产品	1,000	2016年 04月13 日	2016年 10月11 日	合同约定	1,000	0	15.12	15.12	15.12
农业银行 深圳平湖 支行	否	理财产品	6,500	2016年 06月14 日	2016年 12月12 日	合同约定	6,500	0	91.86	91.86	91.86
农业银行 深圳平湖 支行	否	理财产品	1,000			合同约定		0	5.26	0	0
农业银行 深圳平湖 支行	否	理财产品	500	2016年 12月15 日	2017年 03月15 日	合同约定		0	0.7	0	0
农业银行 深圳平湖 支行	否	理财产品	6,000	2016年 12月15 日	2017年 06月16 日	合同约定		0	8.42	0	0
民生银行 深圳宝安 支行	否	理财产品	5,500	2015年 12月10 日	2016年 03月10 日	合同约定	5,500	0	43.84	43.84	43.84
民生银行	否	理财产品	5,000	2016年	2016年	合同约定	5,000	0	39.18	39.18	39.18

深圳宝安支行				03月15日	06月20日							
民生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否	理财产品	5,000	2016年06月23日	2016年09月23日	合同约定	5,000	0	35.78	35.78	35.78	
民生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否	理财产品	5,000	2016年09月30日	2016年12月28日	合同约定	5,000	0	35.39	35.39	35.39	
中信银行前海支行	否	理财产品	16,000			合同约定	16,000	0	433.88	433.88	433.88	
中信银行前海支行	否	理财产品	2,500			合同约定		0	1.75	0	0	
中信银行前海支行	否	理财产品	10,000	2016年12月26日	2017年12月27日	合同约定		0	4.38	0	0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否	理财产品	9,000	2015年12月11日	2016年03月14日	合同约定	9,000	0	72.93	72.93	72.93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否	理财产品	9,000	2016年03月14日	2016年04月11日	合同约定	9,000	0	21.4	21.4	21.40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否	理财产品	9,000	2016年04月11日	2016年05月09日	合同约定	9,000	0	22.09	22.09	22.09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否	理财产品	9,000	2016年05月12日	2016年08月11日	合同约定	9,000	0	61.71	61.71	61.71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否	理财产品	9,000	2016年08月12日	2016年11月12日	合同约定	9,000	0	62.83	62.83	62.83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否	理财产品	8,000	2016年11月12日	2017年02月12日	合同约定		0	34.36	0	0	
招行深圳高新园支行	否	理财产品	46,979.13			合同约定	46,979.13	0	339.67	339.67	339.67	
招行深圳高新园支行	否	理财产品	10,020.87			合同约定		0	400.83	0	0	
中国银行	否	理财产品	6,000	2016年	2016年	合同约定	6,000	0	9.67	9.67	9.67	

惠州长寿路支行				03月22日	04月12日							
中国银行惠州长寿路支行	否	理财产品	5,000	2016年04月13日	2016年07月14日	合同约定	5,000	0	39.07	39.07	39.07	
中国银行惠州长寿路支行	否	理财产品	1,300			合同约定	1,300	0	4.25	4.25	4.25	
中国银行惠州长寿路支行	否	理财产品	4,500	2016年07月14日	2016年10月22日	合同约定	4,500	0	42.29	42.29	42.29	
中国银行惠州长寿路支行	否	理财产品	1,700			合同约定		0	3.49	0	0	
中国银行惠州长寿路支行	否	理财产品	3,500	2016年10月26日	2017年01月25日	合同约定		0	20.25	0	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开发区支行	否	理财产品	2,500			合同约定	2,500	0	1.34	1.34	1.3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开发区支行	否	理财产品	1,000			合同约定		0	2.05	0	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开发区支行	否	理财产品	1,000	2016年12月28日	2017年03月29日	合同约定		0	0.26	0	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开发区支行	否	理财产品	1,500	2016年12月28日	2017年06月30日	合同约定		0	0.66	0	0	
农业银行深圳平湖支行	否	理财产品	500	2016年09月01日	2016年11月03日	合同约定	500	0	2.93	2.93	2.93	
农业银行	否	理财产品	500	2016年	2017年	合同约定		0	5.3	0	0	

深圳平湖支行				09月01日	03月02日						
农业银行深圳平湖支行	否	理财产品	300			合同约定	300	0	1.02	1.02	1.02
农业银行深圳平湖支行	否	理财产品	200			合同约定		0	1.73	0	0
合计			318,300	--	--	--	249,279.13	0	3,114.29	2,422.74	--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募集资金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	0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5年12月08日										
	2015年12月24日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公司将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对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2016年度主要开展了转移就业脱贫，通过TTT培训、外部专家老师引进培训DOE、内审员培训投入总金额15.7万元，技能培训人数161人。在贵州、西安、武汉等地区学生提供就业岗位，2016年1、7、12月总计招聘学生167人。

(2) 上市公司年度精准扶贫工作情况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其中： 1.资金	万元	15.75
3.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169
二、分项投入	——	——
1.产业发展脱贫	——	——
2.转移就业脱贫	——	——
其中： 2.1 职业技能培训投入金额	万元	15.75
2.2 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人次	161
2.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就业人数	人	169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3)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017年度主要开展转移就业脱贫、教育脱贫工作。通过职业技能培训、提供就业岗位，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就业。

对贫困山区学校进行捐助，提交基础的教育水平，设立聚飞助学金、聚飞奖学金。对贫困家庭学生进行资助，激励学子努力拼搏。

2、履行其他社会责任的情况**一、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1、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

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和规范公司内部的组织架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决策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机构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履行职责。

同时，截止2016年度，公司制定和修订了一系列公司治理和会计核算方面的制度，进一步完善和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2、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在经营决策过程中，严格遵守信贷合作的商业规则，最大限度地减少公司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未出现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充分保护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财务结构稳健，偿债能力强，资信状况优良，与多家商业银行建立了长期信贷合作关系，获得合作银行较高的信用评级和授信额度。

3、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发布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各类信息，确保所有股东平等地获取信息。同时，通过官方网站、电子邮箱、电话、互动易平台等方式，增加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以便于投资者更准确地了解公司业务、管理等方面的信息。

二、员工权益保护

公司秉承以人为本的理念，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在聘用、报酬、培训、晋升、离职或退休等方面公平对待全体员工。公司为员工足额缴纳“五险一金”，即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各项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公司还提供餐补、班车和公租房等福利。公司建立了科学的绩效评估和薪酬分配体系，更好地吸引和留住人才。公司报告期内新增四百多个就业岗位，为将近两千名员工提供就业岗位。

同时，公司为职工创造健康、安全的工作和生活环境，举办丰富多彩的活动，营造符合企业核心价值观的优良文化氛围，促进员工身心健康的发展。

三、供应链关系管理

公司与供应商保持平等的合作关系，坚持诚实守信、互惠共赢的原则，积极合作，共同发展。公司注重维护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公司深入了解客户需求，追求技术创新，注重产品的质量，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有针对性的配套服务，客户满意度较高。构建了高效、低成本、安全的供应链管理体系，提供更好的技术解决方案、更个性化的服务、更具有竞争力的产品。

四、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

1、依法纳税

公司每年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及时、足额地缴纳税款，以履行社会责任、回馈社会。3年时间累计缴纳税金将近3亿元。公司据实申报税额，严守各项法律法规，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为推动区域经济发展做出了极大的贡献。

2、节能环保、积极参与公益事业

公司把“为节能环保做贡献”作为企业的使命，非常注重环保公益理念的宣贯，新员工入职的一堂“必修课”就是要学会践行绿色环保理念，为绿色环保做贡献，要求员工不仅要生产节能环保的产品，还要注重生活方式、生活习惯的节能环保，从日常生活中的点滴小事做起，为建设美丽绿色深圳贡献一份自己的力

量。并鼓励员工参加各类社会公益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报告期内公司组织开展了“手拉手，心连心，爱心传递，你我同行”为主题的无偿献血活动、“衣往情深,捐衣在行动”爱心暖冬捐赠等活动。

为了让公司及员工成为更富有社会责任感的企业和公民，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社会公益“爱心助学”活动，“衣往情深,捐衣在行动”爱心暖冬捐赠活动，在贵州一所高校设立奖学金，以此来回馈社会，让更多的人受益，用爱心和行动持续为社会发展及公益事业做贡献。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不适用

是否发布社会责任报告

是 否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80,326,167	40.74%	5,933,000			-74,713,624	-68,780,624	211,545,543	30.48%
3、其他内资持股	280,326,167	40.74%	5,933,000			-74,713,624	-68,780,624	211,545,543	30.48%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0,229,081	1.48%				-10,229,081	-10,229,081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270,097,086	39.26%	5,933,000			-64,484,543	-58,551,543	211,545,543	30.4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07,727,248	59.26%	0			74,713,624	74,713,624	482,440,872	69.52%
1、人民币普通股	407,727,248	59.26%	0			74,713,624	74,713,624	482,440,872	69.52%
三、股份总数	688,053,415	100.00%	5,933,000				5,933,000	693,986,415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11月15日，完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登记工作，授予223名激励对象593.3万股公司股票，股份总数由688,053,415股增加到693,986,415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9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16年9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6年9月22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就本次激励计划出具了专项意见。

2016年10月14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6年11月1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予223名激励对象593.3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688,053,415股增加至693,986,415股。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指标	2016年度		2015年度	
	按原股本计算	按新股本计算	按原股本计算	按新股本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3	0.16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3	0.16	0.16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6498	2.6271	2.4679	2.4468

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2016年11月14日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688,053,415股增加至693,986,415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693,986,415股摊薄计算2015年度每股收益为0.15元/股，摊薄计算2016年度每股收益为0.2237元/股。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邢其彬	119,376,369			119,376,369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止
王桂山	83,431,920			83,431,920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止
殷敬煌	2,601,388	2,601,388		0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止
侯利	6,492,153	6,492,153		0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止
吕加奎	2,607,922			2,607,922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止
周丽丽	99,000			99,0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止
于芳	0		97,332	97,332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丰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50,000	1,050,000		0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6年12月14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5,290	1,095,290		0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6年12月14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泓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71,961	11,171,961		0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6年12月14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8,587	328,587		0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6年12月14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泓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7,645	547,645		0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6年12月14日
红土创新基金—银河证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238,773	14,238,773		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6年12月14日
全国社保基金—零四组合	10,958,039	10,958,039		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6年12月14日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10,958,039	10,958,039		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6年12月14日
鹏华基金—工商银行—中国财产再保险—鹏华基金—工商银行—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760,000	760,000		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6年12月14日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229,081	10,229,081		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6年12月14日

鹏华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鹏华基金公司股票型组合	1,970,000	1,970,000			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6年12月14日
鹏华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鹏华基金股票型组合	2,410,000	2,410,000			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6年12月14日
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223名对象	0		5,933,000	5,933,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第一次解除限售，自首次授予日（2016年11月14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锁比例：30%
合计	280,326,167	74,810,956	6,030,332	211,545,543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聚飞光电 A 股	2016年11月14日	4.97元	5,933,000	2016年11月24日	5,933,000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2016年11月14日，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223名激励对象593.3万股公司股票，预留134.5万股，所授予的股票来源为定向发行。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因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总数由688,053,415股增加至693,986,415股，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29,487,01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为人民币5,933,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为人民币23,554,010.00元，对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影响有限。

实际控制人邢其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9,168,4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3%，本次授予完成后，邢其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减至22.94%。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40,74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 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 数	41,7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 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 例	报告期末持 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 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持有无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邢其彬	境内自然人	22.94%	159,168,493	0	119,376,369	39,792,124	质押	12,000,000
王桂山	境内自然人	12.02%	83,431,920	27,810,640	83,431,920	0	质押	83,431,920
王建国	境内自然人	3.46%	24,012,800	9,359,968	0	24,012,800	质押	23,6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 组合	其他	2.55%	17,688,039	3,930,000	0	17,688,039		
红土创新基金—银河 证券—深圳市创新投 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2.05%	14,238,773	0	0	14,238,773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 组合	其他	1.58%	10,958,039	0	0	10,958,03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中小盘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5%	10,072,586	10,072,586	0	10,072,586		
侯利	境内自然人	1.25%	8,656,204	0	0	8,656,20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嘉实周期优 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1%	7,002,798	7,002,798	0	7,002,79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 组合	其他	0.93%	6,423,279	6,423,279	0	6,423,27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本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均为鹏华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股东之间是否存 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邢其彬	39,792,124	人民币普通股	39,792,124
王建国	24,012,8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12,8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17,688,039	人民币普通股	17,688,039
红土创新基金—银河证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238,773	人民币普通股	14,238,773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10,958,039	人民币普通股	10,958,03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72,586	人民币普通股	10,072,586
侯利	8,656,204	人民币普通股	8,656,20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周期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02,798	人民币普通股	7,002,79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6,423,279	人民币普通股	6,423,27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888	人民币普通股	5,000,888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发起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均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邢其彬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外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邢其彬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 持股份 数量 (股)	本期减持股 份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 (股)
邢其彬	董事长; 总经理	现任	男	51	2009年03月26日	2018年04月10日	159,168,493			159,168,493
侯利	董事;副 总经理	离任	男	54	2009年03月26日	2016年02月05日	8,656,204			8,656,204
王桂山	董事	离任	男	76	2015年04月10日	2016年12月08日	111,242,560		27,810,640	83,431,920
钱可元	独立董 事	现任	男	59	2015年04月10日	2018年04月10日	0			0
张新华	独立董 事	现任	女	48	2015年04月10日	2018年04月10日	0			0
柴广跃	监事会 主席	离任	男	57	2015年04月10日	2016年12月26日	0			0
孟建立	监事	离任	男	31	2015年04月10日	2016年05月30日	0			0
周丽丽	监事	现任	女	45	2015年04月10日	2018年04月10日	132,000			132,000
殷敬煌	董事会 秘书	离任	男	48	2009年03月26日	2016年05月10日	3,468,522			3,468,522
吕加奎	财务总 监	现任	男	45	2009年03月26日		3,477,230			3,477,230
于芳	董事会 秘书	现任	女	36	2016年08月19日		129,776	80,000		209,776
黄玉华	监事	离任	女	31	2016年06月03日	2017年01月19日	0			0
高四清	董事	现任	男	52	2016年02月22日	2018年04月10日	0	100,000		100,000
合计	--	--	--	--	--	--	286,274,785	180,000	27,810,640	258,644,145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王桂山	董事	离任	2016年12月08日	因个人原因离职
侯利	董事	离任	2016年02月05日	因个人身体原因离职

柴广跃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16年12月26日	因个人原因离职
殷敬煌	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16年05月10日	因个人原因离职
孟建立	监事	离任	2016年05月30日	因个人原因离职
黄玉华	监事		2016年06月03日	被选举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高四清	董事		2016年02月22日	被选举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于芳	董事会秘书		2016年08月19日	被聘任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董事会成员

邢其彬，男，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1989年毕业于北京邮电科学研究院电子与通讯专业毕业，获得硕士学位。深圳市高层次专业人才，2010年1月获得中国民营企业家协会颁发的“中国优秀民营企业家”荣誉称号。曾在西安邮电第十研究所、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聚贤投资有限公司等单位任职；2005年9月至2009年3月任深圳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09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钱可元，男，195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电子物理与器件专业，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研究员。1983年至1985年任江南大学电子系教师；曾供职于无锡市郊区工业技术研究所开发部、航天科技康惠半导体（惠州）有限公司、无锡市电子仪表工业公司和西门子真空开关管（无锡）有限公司；2001年起先后任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科技处副处长、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半导体照明实验室副主任；2010年6月至2015年8月兼任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新华，女，1968年生，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10月至2009年7月任深圳市运发鹏城巴士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09年8月起2013年5月任深圳市东部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3年5月起至今任深圳市运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3年7月至今兼任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高四清，男，196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7月北方交通大学通控系本科毕业。曾在深圳唯冠、中兴通讯等单位任职。2011年9月至2014年2月任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4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市场中心副总监。2016年2月至今任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

王桂山，男，194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获得陕西省成人自学考试法律大专和

陕西省广播电视大学经济系工业企业管理大专学历。曾在北京地质仪器厂四车间、陆军61师侦察连、陆军61师政治部直工科、兰州军区侦察分队、陆军61师高炮二连、北京地质仪器厂汽车队、航天部691厂、航天部771所、西安市方正律师事务所、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聚贤投资有限公司等单位任职；其中，1995年12月至1997年11月任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法律办公室主任、监事，1997年11月至2003年5月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第一届监事会主席，2003年5月中兴通讯退休，2005年8月至2010年4月任深圳市聚贤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3月至2015年4月任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5年4月至2016年12月任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柴广跃，男，195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电子物理与激光专业。2005年3月至2015年2月，在深圳大学光电子学研究所（光电工程学院）工作，担任（教授）研究员、系主任和硕士点负责人，从事半导体照明LED器件及封装技术、光通信集成光电子器件技术的研究工作。2009年3月至2015年4月任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4月至2016年12月任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周丽丽，女，197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1989-1994年江西财经学院会计专业学习，2001-2004年获北京大学法学学士学位，2011-2014年获吉林大学软件工程硕士学位。2004年至2008年，在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8年至今，任深圳市聚贤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2015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黄玉华，女，198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毕业于西北民族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09年11月至2014年9月任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商务助理，2014年10月至2015年3月任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主管助理，2015年4月至2016年11月任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主管，2016年6月至2017年1月任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邢其彬，公司总经理，简历见本节“董事会成员”。

于芳，董事会秘书，女，198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今，历任本公司总账会计、监事、董事会办公室职员和证券事务代表。2016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吕加奎，财务负责人，男，197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1995年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学士学位，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会计师。2006年至2009年3月任深圳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2009

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柴广跃	深圳大学光电工程学院	系主任、教授	是
钱可元	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	半导体照明实验室副主任	是
张新华	深圳市运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部部长	是
周丽丽	深圳市聚贤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董事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决定；在公司承担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公司支付，董事、监事不另外支付津贴。独立董事津贴依据股东大会决议支付，独立董事会费据实报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依据公司盈利水平及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及履行情况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10人，2016年实际支付333.8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邢其彬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1	现任	143	否
王桂山	董事	男	76	离任	2.9	否
钱可元	独立董事	男	59	现任	4.5	否
张新华	独立董事	女	48	现任	4.5	否
柴广跃	监事会主席	男	57	离任	2.7	否
孟建立	监事	男	31	离任	8.4	否
周丽丽	监事	女	45	现任	2.7	否
吕加奎	财务总监	男	45	现任	46.7	否
于芳	董事会秘书	女	36	现任	28.3	否

黄玉华	监事	女		31	离任	22.3	否
高四清	董事	男		52	现任	67.8	否
合计	--	--	--	--	--	333.8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高四清	董事	0	0	0	8.82	0	0	100,000	4.97	100,000
于芳	董事会秘书	0	0	0	8.82	0	0	80,000	4.97	80,000
合计	--	0	0	--	--	0	0	180,000	--	180,000
备注(如有)	第一次解除限售,自首次授予日(2016年11月14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锁比例:30%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714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04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918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10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1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175
销售人员	135
技术人员	255
财务人员	22
行政人员	331
合计	1,91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硕士以上	64

本科	272
大专	299
中专及中专以下	1,283
合计	1,918

2、薪酬政策

公司实行以贡献为导向的价值评价机制和价值分配机制，激励员工全力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公司业绩提升做贡献。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建立薪酬体系，将价值分配机制与职位价值评估、任职资格认证、组织绩效以及个人绩效有机结合，以贡献导向，薪酬分配向优秀员工倾斜。同时人力资源部通过薪酬调查，以保证工资水平对外具有竞争力，并对优秀员工进行及时的荣誉激励，更好地留住和吸引人才。

3、培训计划

公司注重人才培养和培训机制的建设，每年根据公司战略、任职资格要求、绩效评估结果等制定科学合理的培训计划，除了新员工入职培训、在职人员业务技能培训之外，还针对不同对象进行专项培养/培训，如：管理者培养计划、班组长培养计划、应届生培养计划、文员培养计划、内部讲师培训计划等，从而不断提高员工的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2016年公司培训计划完成率达到99%以上。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438,918.8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10,481,906.83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或修订了《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并严格按照执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结构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要求，未收到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有关文件。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同时，公司聘请专业律师见证股东大会，确保会议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和两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召开。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依法行使其权力并承担相应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同时，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和经营系统，拥有自主决策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行为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等公司治理不规范的情况。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5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董事会下设有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各专门委

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履行其职责，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益的补充。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四次董事会和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均由董事长召集、召开。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七次监事会，会议均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召开。

（五）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公司制订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进一步完善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体系和薪酬制度，将工作绩效与其收入直接挂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同时指定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及相关人员来访和咨询。公司依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公司所有投资者公平的享有知情权。

（七）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社会、股东、公司、员工等各方面利益的协调平衡，坚持与相关利益者互利共赢的原则，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不适用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0%	2016 年 03 月 10 日	2016 年 03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 决议公告编号：2016-008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0.00%	2016 年 05 月 06 日	2016 年 05 月 07 日	巨潮资讯网 决议公告编号：2016-021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0%	2016 年 10 月 14 日	2016 年 10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 决议公告编号：2016-044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钱可元	9	8	1	0	0	否
张新华	9	9	0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3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本着诚信勤勉义务，利用各自专业上的优势对公司聘任董事、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会计政策变更、收购资产、募集资金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重要

事项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科学审慎决策，给公司的经营管理、规范运作提出了合理建议并得以采纳；为公司未来的健康发展出谋划策，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下设委员会，报告期内，各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邢其彬、王桂山、侯利、钱可元、张新华五位董事组成，其中邢其彬担任主任委员；2016年2月5日侯利离职后，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调整为：邢其彬、王桂山、高四清、钱可元、张新华，其中邢其彬担任主任委员。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战略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工作职责。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针对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组织召开了一次会议。与会委员根据现阶段的宏观经济环境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运营情况，就公司编制的《战略发展规划（2016-2020）》进行了认真讨论，为实现“成为世界级优秀企业”的伟大愿景，公司将坚持遵循健康发展的目标原则，秉承做精做强做大的企业发展路径，经与会委员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战略发展规划（2016-2020）》，该战略发展规划由公司经营班子负责实施。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张新华、钱可元、邢其彬三位董事组成，其中张新华担任主任委员。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工作职责。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四次会议以及就2015年度审计工作与外部审计机构的见面沟通会。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张新华、钱可元、王桂山三位董事组成，其中张新华担任主任委员。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工作职责。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计提2015年度员工绩效奖金的议案》。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张新华、邢其彬、钱可元三位董事组成，其中钱可元担任主任委员。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工作职责。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了两次会议，审议分别通过了《关于补选高四清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补选马君显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为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更好的发挥潜能，充分调动其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经济效益的持续增长，根据公司相关制度、要求，结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职责范围、岗位重要性以及遵循个人收入水平与公司规模及业绩相符，同时考虑与外部薪酬水平相符、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目标相符的原则，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由基本工资和年度绩效奖金组成。基本工资根据任职岗位由公司相关薪资制度统一规划；年度绩效奖金与公司完成的经营目标及个人绩效挂钩，根据公司当年效益，结合年度个人绩效系数及服务时间共同决定。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7年03月25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1)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	1)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

	<p>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下列特征的，认定为重大缺陷：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②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③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④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p> <p>2)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以下特征的，认定为重要缺陷：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p> <p>3)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缺陷：①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②公司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③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④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损害；⑤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⑥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是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⑦公司遭受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警告。</p> <p>2)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①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②公司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③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④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⑤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⑥公司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p> <p>3)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①公司决策程序效率不高；②公司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③公司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④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⑤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⑥公司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⑦公司存在其他缺陷。</p>																
定量标准	<table border="1"> <tr> <td>类别</td> <td>错报金额 (X)</td> </tr> <tr> <td>一般缺陷</td> <td>X < 净利润的 1%</td> </tr> <tr> <td>重要缺陷</td> <td>净利润的 1% ≤ X < 净利润的 3%</td> </tr> <tr> <td>重大缺陷</td> <td>X ≥ 净利润的 3%</td> </tr> </table>	类别	错报金额 (X)	一般缺陷	X < 净利润的 1%	重要缺陷	净利润的 1% ≤ X < 净利润的 3%	重大缺陷	X ≥ 净利润的 3%	<table border="1"> <tr> <td>类别</td> <td>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X)</td> </tr> <tr> <td>一般缺陷</td> <td>X < 100 万元</td> </tr> <tr> <td>重要缺陷</td> <td>100 万元 ≤ X < 500 万元</td> </tr> <tr> <td>重大缺陷</td> <td>X ≥ 500 万元</td> </tr> </table>	类别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X)	一般缺陷	X < 100 万元	重要缺陷	100 万元 ≤ X < 500 万元	重大缺陷	X ≥ 500 万元
类别	错报金额 (X)																	
一般缺陷	X < 净利润的 1%																	
重要缺陷	净利润的 1% ≤ X < 净利润的 3%																	
重大缺陷	X ≥ 净利润的 3%																	
类别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X)																	
一般缺陷	X < 100 万元																	
重要缺陷	100 万元 ≤ X < 500 万元																	
重大缺陷	X ≥ 500 万元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 (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 (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 (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 (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7 年 03 月 25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关于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7 年 03 月 24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亚会 A 审字（2017）0042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欧阳卓、温安林

审计报告正文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飞光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聚飞光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聚飞光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聚飞光电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欧阳卓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温安林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7,592,992.89	252,770,622.69
应收票据	302,893,031.53	107,279,175.56
应收账款	600,553,889.23	395,319,534.13
预付款项	105,806,919.07	39,198,047.57
应收利息		297,875.00
其他应收款	7,076,768.11	2,266,932.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6,469,604.12	128,543,847.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04,473,054.37	818,214,714.30
流动资产合计	2,184,866,259.32	1,743,890,749.24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35,485,371.44	
固定资产	467,333,393.84	387,826,216.16
在建工程	6,331,278.30	
无形资产	79,874,714.21	39,981,735.01
开发支出		
商誉	81,337,893.50	18,334,711.89
长期待摊费用	32,208,481.46	27,926,088.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09,939.96	8,769,693.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6,681,072.71	482,838,445.15
资产总计	2,901,547,332.03	2,226,729,194.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442,945.00	
应付票据	316,261,408.06	104,804,859.87
应付账款	467,574,630.86	338,840,601.75
预收款项	12,657,831.44	1,257,837.03
应付职工薪酬	31,508,624.63	18,576,948.94
应交税费	21,223,164.98	9,337,827.46
应付利息	241,117.6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6,318,042.13	12,346,199.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803,32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49,031,084.77	485,164,274.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递延收益	69,283,998.57	19,185,042.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644,319.15	18,316,483.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928,317.72	37,501,525.87
负债合计	1,035,959,402.49	522,665,800.0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93,986,415.00	688,053,415.00
资本公积	561,326,509.44	539,099,220.19
减：库存股	29,487,010.00	
其他综合收益	5,680,055.79	
盈余公积	86,525,713.07	70,647,691.34
未分配利润	505,171,955.77	400,240,650.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23,203,639.07	1,698,040,976.88
少数股东权益	42,384,290.47	6,022,417.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65,587,929.54	1,704,063,394.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01,547,332.03	2,226,729,194.39

法定代表人：邢其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加奎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加奎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9,793,162.32	244,244,477.47
应收票据	300,175,178.64	105,120,326.52
应收账款	499,784,263.88	393,718,090.25
预付款项	90,623,652.32	37,923,680.48
应收利息	1,023,475.08	886,030.68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433,710.17	14,570,091.97
存货	147,543,740.78	120,124,734.22
其他流动资产	605,407,774.49	815,077,891.02
流动资产合计	1,881,784,957.68	1,731,665,322.61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70,476,430.00	190,43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35,485,371.44	
固定资产	319,931,707.06	255,031,797.91
无形资产	1,526,187.65	1,055,971.51
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30,221,380.31	26,711,888.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90,898.78	8,625,073.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8,531,975.24	481,854,731.97
资产总计	2,650,316,932.92	2,213,520,054.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316,261,408.06	104,804,859.87
应付账款	387,675,942.60	336,715,669.50
预收款项	1,931,890.39	1,257,837.03
应付职工薪酬	26,910,901.85	17,622,568.64
应交税费	14,913,371.04	8,926,872.45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50,974,079.16	15,798,710.2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98,667,593.10	485,126,517.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递延收益	17,333,998.57	19,185,042.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333,998.57	19,185,042.17
负债合计	816,001,591.67	504,311,559.8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93,986,415.00	688,053,415.00
资本公积	563,337,476.36	539,054,166.36
减：库存股	29,487,010.00	
盈余公积	86,525,713.07	70,647,691.34
未分配利润	519,952,746.82	411,453,222.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34,315,341.25	1,709,208,494.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50,316,932.92	2,213,520,054.58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509,099,420.90	959,484,550.38
其中：营业收入	1,509,099,420.90	959,484,550.38
二、营业总成本	1,359,079,237.02	876,688,755.21
其中：营业成本	1,143,775,291.66	733,430,709.81
税金及附加	6,562,976.73	5,456,657.91
销售费用	45,449,276.26	15,003,826.99
管理费用	138,697,702.85	103,722,124.31
财务费用	-3,435,977.42	-1,954,111.04
资产减值损失	28,029,966.94	21,029,547.2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227,409.34	25,523,495.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4,247,593.22	108,319,290.34
加：营业外收入	9,456,026.36	8,497,552.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0,473.83	
减：营业外支出	704,756.80	1,273,078.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28,710.74	1,224,219.0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2,998,862.78	115,543,763.93
减：所得税费用	27,314,467.83	15,486,049.5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5,684,394.95	100,057,714.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5,211,997.89	102,368,179.27
少数股东损益	472,397.06	-2,310,464.8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210,843.0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680,055.7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80,055.79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680,055.79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9,212.7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0,895,238.04	100,057,714.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0,892,053.68	102,368,179.2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84.36	-2,310,464.8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3	0.1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3	0.16

法定代表人：邢其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加奎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加奎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311,734,118.05	952,890,831.69
减：营业成本	978,558,711.45	729,301,131.95
税金及附加	5,258,859.31	5,127,749.37
销售费用	30,936,390.81	14,847,045.34
管理费用	123,262,640.49	95,947,093.59
财务费用	-2,877,816.36	-2,272,555.73
资产减值损失	24,130,555.45	20,546,631.7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221,675.05	25,523,495.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5,686,451.95	114,917,230.61
加：营业外收入	9,324,902.25	8,473,552.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2,419.85	
减：营业外支出	704,690.00	1,272,221.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28,710.74	1,224,219.0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4,306,664.20	122,118,561.52

减：所得税费用	25,526,446.92	16,278,942.9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780,217.28	105,839,618.5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8,780,217.28	105,839,618.5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49,876,020.75	1,080,353,400.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379,224.60	25,308,406.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1,255,245.35	1,105,661,806.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4,876,905.82	707,633,166.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3,503,094.98	110,581,677.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641,340.49	69,911,536.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053,711.56	34,041,062.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2,075,052.85	922,167,443.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180,192.50	183,494,362.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389,295.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227,409.34	7,527,330.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2,791,300.00	817,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7,018,709.34	855,116,625.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0,519,213.64	140,363,138.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4,722,017.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9,000,000.00	1,63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4,241,230.85	1,771,363,138.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222,521.51	-916,246,512.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827,010.00	593,349,998.9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340,000.00	5,3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603,400.4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430,410.44	593,349,998.9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116,531.28	42,432,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813.75	1,614,034.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228,345.03	44,046,034.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02,065.41	549,303,964.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09,338.7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30,924.83	-183,448,185.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5,182,825.67	418,631,010.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351,900.84	235,182,825.67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1,379,391.51	1,076,096,655.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83,017.87	25,243,113.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0,662,409.38	1,101,339,769.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68,696,614.67	703,484,785.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6,348,773.78	102,206,066.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927,094.31	68,101,364.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309,113.58	35,150,352.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0,281,596.34	908,942,569.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80,813.04	192,397,200.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389,295.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221,675.05	7,527,330.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1,791,300.00	819,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5,012,975.05	857,116,625.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6,424,493.78	98,436,884.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0,046,430.00	50,6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4,000,000.00	1,635,83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0,470,923.78	1,784,916,884.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457,948.73	-927,800,258.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487,010.00	587,999,998.9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487,010.00	587,999,998.9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402,670.74	42,432,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4,034.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402,670.74	44,046,034.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5,660.74	543,953,964.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992,796.43	-191,449,094.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6,656,680.45	418,105,775.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663,884.02	226,656,680.45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88,053,415.00				539,099,220.19				70,647,691.34		400,240,650.35	6,022,417.50	1,704,063,394.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二、本年期初余额	688,053,415.00				539,099,220.19				70,647,691.34		400,240,650.35	6,022,417.50	1,704,063,394.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933,000.00				22,227,289.25	29,487,010.00	5,680,055.79		15,878,021.73		104,931,305.42	36,361,872.97	161,524,535.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5,680,055.79				155,211,997.89	3,184.36	160,895,238.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933,000.00				22,227,289.25	29,487,010.00						7,396,020.75	6,069,3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340,000.00	5,34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933,000.00				24,283,310.00	29,487,010.00							729,300.00
4. 其他					-2,056,020.75							2,056,020.75	
（三）利润分配									15,878,021.73		-50,280,692.47		-34,402,670.74

1. 提取盈余公积								15,878,021.73		-15,878,021.7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4,402,670.74		-34,402,670.74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28,962,667.86	28,962,667.86	
四、本期期末余额	693,986,415.00				561,326,509.44	29,487,010.00	5,680,055.79		86,525,713.07		505,171,955.77	42,384,290.47	1,865,587,929.5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82,880,000.00				272,655,152.40				60,063,729.48		435,752,432.94	2,954,850.00	1,054,306,164.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二、本年期初余额	282,880,000.00				272,655,152.40				60,063,729.48		435,752,432.94	2,954,850.00	1,054,306,164.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5,173,415.00				266,444,067.79				10,583,961.86		-35,511,782.59	3,067,567.50	649,757,229.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2,368,179.27	-2,310,464.88	100,057,714.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5,717,415.00				521,061,329.95							5,378,032.38	592,156,777.3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5,717,415.00				521,061,329.95							5,378,032.38	592,156,777.33
2.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4,864,000.00								10,583,961.86	-137,879,961.86			-42,432,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583,961.86	-10,583,961.8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2,432,000.00		-42,432,000.00
4. 其他	84,864,000.00										-84,864,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54,592,000.00				-254,592,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54,592,000.00				-254,592,000.00								
2.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六) 其他					-25,262.16								-25,262.16
四、本期期末余额	688,053,415.00				539,099,220.19				70,647,691.34	400,240,650.35	6,022,417.50		1,704,063,394.38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88,053,415.00				539,054,166.36				70,647,691.34	411,453,222.01	1,709,208,494.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二、本年期初余额	688,053,415.00				539,054,166.36				70,647,691.34	411,453,222.01	1,709,208,494.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933,000.00				24,283,310.00	29,487,010.00			15,878,021.73	108,499,524.81	125,106,846.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8,780,217.28	158,780,217.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933,000.00				24,283,310.00	29,487,010.00					729,3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933,000.00				24,283,310.00	29,487,010.00					729,300.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878,021.73	-50,280,692.47	-34,402,670.74
1. 提取盈余公积									15,878,021.73	-15,878,021.7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4,402,670.74	-34,402,670.74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93,986,415.00				563,337,476.36	29,487,010.00			86,525,713.07	519,952,746.82	1,834,315,341.2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82,880,000.00				272,584,836.41				60,063,729.48	443,493,565.31	1,059,022,131.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二、本年期初余额	282,880,000.00				272,584,836.41				60,063,729.48	443,493,565.31	1,059,022,131.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5,173,415.00				266,469,329.95				10,583,961.86	-32,040,343.30	650,186,363.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5,839,618.56	105,839,618.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5,717,415.00				521,061,329.95						586,778,744.9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5,717,415.00				521,061,329.95						586,778,744.95
2.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4,864,000.00								10,583,961.86	-137,879,961.86	-42,432,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583,961.86	-10,583,961.8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2,432,000.00	-42,432,000.00
3. 其他	84,864,000.00									-84,864,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54,592,000.00				-254,592,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54,592,000.00				-254,592,000.00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88,053,415.00				539,054,166.36				70,647,691.34	411,453,222.01	1,709,208,494.71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系深圳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系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2005年9月15日由深圳市聚贤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长飞投资有限公司、王建国、邢其彬共同出资1,500万元组建，公司当时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2009年4月，深圳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以200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取得注册号为44030610327885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240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46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公司股票已于2012年3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发行后公司股本变更为8,000.00万股。

2015年11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39号）核准，公司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5,717,415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1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99,998.95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13,221,254.00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6,778,744.95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5,717,415.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521,061,329.95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69,398.6415万股，注册资本为69,398.6415万元，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鹅公岭社区鹅岭工业区4号。

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类。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光电器件、敏感器件、传感器、发光二极管、SMDLED、照明LED、光电器件应用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电子器件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自然人邢其彬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3月24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深圳市聚茂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聚飞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
芜湖聚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聚飞（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LiveCom Limited
爱讯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爱科云通科技有限公司
远拓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节“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无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

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导致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

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

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对于单项金额比例超过应收款项 10%或单项应收款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 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4、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

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10%	3.17%、4.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0%、5%、10%	9.50%、19.00%、20.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5%、10%	18.00%、19.00%、20.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7、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

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

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根据土地使用权证及合同使用期限确定
软件	5年	根据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预计期限确定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

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0、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

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有明确受益期限的按受益期平均摊销；无明确受益期限的按5年平均摊销。

22、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无

23、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4、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

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初始价值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考虑授予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5、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销售商品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实现。

其中国内收入确认具体方法：本公司根据已签订的销售订单或销售合同进行销售准备，在接到客户发货通知后仓库部门按客户要求发货，财务部门根据仓库出库单、销售订单（销售合同）和经客户签收确认的送货通知单确认收入。国外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国外销售全部采用离岸价（FOB）结算，在办理完毕报关和商检手续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已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3）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应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提供电信、网络服务收入的具体方法：国际语音、短信服务收入于提供服务时确认；其他服务收入结合双方合同的约定并按照提供服务的实际进度予以确认。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6、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批准文件明确指出补助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

2、确认时点

企业实际取得政府补助款项作为确认时点。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1、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政府补助批准文件明确指出补助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之外的情况。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2、确认时点

企业实际取得政府补助款项作为确认时点。

3、会计处理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8、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16.5%、25%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营改增交纳增值税）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缴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聚茂实业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聚飞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15%
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	25%
芜湖聚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
聚飞（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16.5%
LiveCom Limited	16.5%
爱讯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爱科云通科技有限公司	25%
远拓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1、增值税

增值税税率17%，出口销售货物实行“免、抵、退”管理办法。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7号《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办法的通知》和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2]11号《关于印发〈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管理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本公司自营出口货物增值税实行“免、抵、退”办法。

本公司LED产品出口执行17%的退税率。

2、企业所得税

(1) 2009年10月29日本公司获得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0944200294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2012年本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并于2012年9月12日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F201244200442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2015年本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并于2015年11月2日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F201544201621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2) 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聚飞光学材料有限公司2016年11月15日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644200869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2007年3月16日通过并于2008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28条第2款“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市聚飞光学材料有限公司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按15%计缴。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企业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政策适用范围的通知》（财税[2003]244号），公司享受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优惠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本公司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98,822.92	35,902.13
银行存款	223,753,077.92	235,146,923.54

其他货币资金	83,241,092.05	17,587,797.02
合计	307,592,992.89	252,770,622.69

其他说明

期末货币资金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3,129,278.30	17,587,797.02
贷款利息保证金	111,813.75	
合 计	83,241,092.05	17,587,797.02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87,552,406.25	88,292,842.26
商业承兑票据	115,340,625.28	18,986,333.30
合计	302,893,031.53	107,279,175.56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61,631,839.64	
合计	161,631,839.64	

(3)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200,000.00
合计	200,000.00

其他说明

- 1、期末无已贴现或质押的商业承兑票据情况；
- 2、期末应收票据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551,695.51	5.43%	33,356,840.06	91.26%	3,194,855.45	12,327,617.43	2.84%	12,327,617.43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30,170,178.13	93.64%	35,054,908.72	5.56%	595,115,269.41	418,544,529.70	96.37%	23,224,995.57	5.55%	395,319,534.1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284,242.98	0.93%	4,040,478.61	64.30%	2,243,764.37	3,422,410.19	0.79%	3,422,410.19	100.00%	
合计	673,006,116.62	100.00%	72,452,227.39	10.77%	600,553,889.23	434,294,557.32	100.00%	38,975,023.19	8.97%	395,319,534.1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 1	9,483,284.49	9,483,284.4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2	1,721,116.45	1,721,116.4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3	1,123,216.49	1,123,216.4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4	5,621,756.30	5,621,756.3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5	5,973,960.97	5,973,960.9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6	3,494,698.85	3,494,698.8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7	2,743,951.06	2,743,951.0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8	3,030,411.00	1,515,205.50	5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客户 9	2,057,279.00	1,028,639.50	5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客户 10	1,302,020.90	651,010.45	5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合计	36,551,695.51	33,356,840.06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91,058,737.65	29,552,936.88	5.00%
1 至 2 年	34,201,455.33	3,420,145.53	10.00%
2 至 3 年	3,765,680.44	1,129,704.13	30.00%
3 至 4 年	384,365.07	192,182.54	50.00%
4 年以上	759,939.64	759,939.64	100.00%
合计	630,170,178.13	35,054,908.72	5.5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3,035,458.3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133,905.09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28,534,141.48	4.24	1,426,707.07
第二名	20,284,640.97	3.01	1,781,469.91
第三名	19,388,606.57	2.88	1,479,832.12
第四名	18,178,744.41	2.70	908,937.22
第五名	16,879,625.58	2.51	843,981.28
合计	103,265,759.01	15.34	6,440,927.60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03,265,759.01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5.34%，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6,440,927.60 元。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1,092,125.13	95.54%	35,477,645.02	90.51%
1 至 2 年	4,389,055.79	4.15%	3,657,402.55	9.33%
2 至 3 年	262,738.15	0.25%	63,000.00	0.16%
3 年以上	63,000.00	0.06%		
合计	105,806,919.07	--	39,198,047.57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设备款项，因为合同未执行完毕，该款项尚未结算。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13,123,620.00	12.40
第二名	9,843,603.00	9.30
第三名	7,025,911.20	6.64
第四名	6,346,890.00	6.00
第五名	5,922,394.38	5.60
合计	42,262,418.58	39.94

其他说明：

期末预付款项无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5、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297,875.00
合计		297,875.00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083,683.82	99.63%	1,006,915.71	12.46%	7,076,768.11	2,412,083.94	98.77%	145,151.19	6.02%	2,266,932.7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000.00	0.37%	30,000.00	100.00%		30,000.00	1.23%	30,000.00	100.00%	
合计	8,113,683.82	100.00%	1,036,915.71	12.78%	7,076,768.11	2,442,083.94	100.00%	175,151.19	7.17%	2,266,932.7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437,030.07	271,851.51	5.00%
1 至 2 年	1,239,193.23	123,919.32	10.00%
2 至 3 年	856,646.64	256,993.99	30.00%
3 至 4 年	393,325.99	196,663.00	50.00%
4 年以上	157,487.89	157,487.89	100.00%
合计	8,083,683.82	1,006,915.71	12.4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25,775.6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1,130,823.97	874,876.62
员工社保	707,382.10	362,570.22
住房公积金	251,858.24	182,338.10
保证金	5,541,846.48	992,299.00
往来款	286,273.93	
其他	195,499.10	30,000.00
合计	8,113,683.82	2,442,083.94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保证金	1,940,286.90	1 年以内	23.91%	97,014.35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员工社保	441,031.05	1 年以内	5.44%	22,051.55
INTELSAT GLOBAL SALES AND MARKETING LTD	保证金	411,653.50	2-3 年	5.07%	123,496.05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住房和 城乡规划建设局	保证金	352,235.40	1 年以内	4.34%	17,611.77
惠州仲恺高新区惠 南高新科技产业园 管委会	保证金	300,000.00	1-2 年	3.70%	30,000.00
合计	--	3,445,206.85	--	42.46%	290,173.72

7、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0,029,034.37		50,029,034.37	25,870,095.37		25,870,095.37
在产品	54,990,211.77		54,990,211.77	47,231,165.06		47,231,165.06
库存商品	53,872,973.07	2,872,379.67	51,000,593.40	57,344,306.63	2,043,754.63	55,300,552.00
发出商品	449,764.58		449,764.58	142,034.81		142,034.81
合计	159,341,983.79	2,872,379.67	156,469,604.12	130,587,601.87	2,043,754.63	128,543,847.24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2,043,754.63	4,868,732.95		4,040,107.91		2,872,379.67
合计	2,043,754.63	4,868,732.95		4,040,107.91		2,872,379.67

本期存货跌价转回的原因为销售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690,208,700.00	814,000,000.00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1,795,494.17	4,214,714.30
其他	2,468,860.20	
合计	704,473,054.37	818,214,714.30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成本计量的	700,000.00	700,000.00				
合计	700,000.00	700,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深圳说吧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7.00%	
合计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	

1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5,485,371.44			35,485,371.44
（1）外购	35,485,371.44			35,485,371.44
（2）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35,485,371.44			35,485,371.4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5,485,371.44			35,485,371.44
2.期初账面价值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杭州市钱江世纪城大象国际中心	35,485,371.44	正在办理当中
合计	35,485,371.44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类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5,382,187.82	362,083,186.87	2,740,291.79	5,670,809.71	515,876,476.19
2.本期增加金额	5,556,208.10	125,077,171.43		2,289,707.53	132,923,087.06
(1) 购置		111,820,935.92		1,432,385.00	113,253,320.92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5,556,208.10	13,256,235.51		857,322.53	19,669,766.14
3.本期减少金额		3,240,166.02		94,971.31	3,335,137.33
(1) 处置或报废		3,240,166.02		94,971.31	3,335,137.33
4.期末余额	150,938,395.92	483,920,192.28	2,740,291.79	7,865,545.93	645,464,425.9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1,839,576.34	103,566,819.24	912,040.77	1,731,823.68	128,050,260.03
2.本期增加金额	1,039,026.25	49,906,847.30	251,664.29	1,361,566.31	52,559,104.15
(1) 计提	226,855.86	44,308,255.88	251,664.29	962,751.43	45,749,527.46
(2) 企业合并增加	812,170.39	5,598,591.42		398,814.88	6,809,576.69
3.本期减少金额		2,415,823.94		62,508.16	2,478,332.10
(1) 处置或报废		2,415,823.94		62,508.16	2,478,332.10
4.期末余额	22,878,602.59	151,057,842.60	1,163,705.06	3,030,881.83	178,131,032.08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8,059,793.33	332,862,349.68	1,576,586.73	4,834,664.10	467,333,393.84
2.期初账面价值	123,542,611.48	258,516,367.63	1,828,251.02	3,938,986.03	387,826,216.16

(2)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一批	2,274,250.47
合 计	2,274,250.47

1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惠州工业园建设项目	6,331,278.30		6,331,278.30			
合计	6,331,278.30		6,331,278.3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惠州工业园建设项目	132,000,000.00		6,331,278.30	0.00	0.00	6,331,278.30	4.80%					自有资金
合计	132,000,000.00		6,331,278.30	0.00	0.00	6,331,278.30	--	--				--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9,055,950.00			2,012,937.81	41,068,887.81
2.本期增加金额	40,377,372.90			922,736.91	41,300,109.81
(1) 购置	40,377,372.90			855,735.72	41,233,108.62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67,001.19	67,001.19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79,433,322.90			2,935,674.72	82,368,997.6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30,186.50			956,966.30	1,087,152.80
2.本期增加金额	983,005.86			424,124.75	1,407,130.61
(1) 计提	983,005.86			391,451.52	1,374,457.38
(2) 企业合并增加				32,673.23	32,673.2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113,192.36			1,381,091.05	2,494,283.41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8,320,130.54			1,554,583.67	79,874,714.21
2.期初账面价值	38,925,763.50			1,055,971.51	39,981,735.01

14、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境外子公司商誉汇率变动	处置		
深圳市聚茂实业有限公司	18,334,711.89					18,334,711.89
LiveCom Limited		59,227,963.30	3,775,218.31			63,003,181.61
合计	18,334,711.89	59,227,963.30	3,775,218.31			81,337,893.50

15、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6,770,399.45	1,546,575.06	4,717,617.91		13,599,356.60
租金及其他	11,155,689.15	9,737,993.87	2,284,558.16		18,609,124.86
合计	27,926,088.60	11,284,568.93	7,002,176.07		32,208,481.46

其他说明

租金包含本公司统一为员工向政府部门申请的公租房 44 套房 5 年期、45 套房 3 年期、11 套房 3 年期，一次性支付的租赁费。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6,361,522.77	11,854,840.17	41,193,929.01	6,236,937.16
递延收益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33,998.57	2,255,099.79	16,885,042.17	2,532,756.33
合计	91,395,521.34	14,109,939.96	58,078,971.18	8,769,693.4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70,577,276.59	17,644,319.15	73,265,934.79	18,316,483.70
合计	70,577,276.59	17,644,319.15	73,265,934.79	18,316,483.70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13,974,381.44	6,409,492.31
合计	13,974,381.44	6,409,492.3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7			
2018	1,765,554.83	1,765,554.83	
2019	2,133,930.46	2,133,930.46	
2020	2,510,007.02	2,510,007.02	
2021	7,564,889.13		
合计	13,974,381.44	6,409,492.31	--

17、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7,442,945.00	
合计	17,442,945.00	

18、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98,521,641.25	46,178,869.81
银行承兑汇票	217,739,766.81	58,625,990.06
合计	316,261,408.06	104,804,859.87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19、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451,774,775.88	331,555,355.27
1 至 2 年（含 2 年）	6,897,871.49	226,567.67
2 至 3 年（含 3 年）	1,337,667.16	6,978,994.65
3 至 4 年（含 4 年）	7,484,632.17	43,446.81
4 年以上	79,684.16	36,237.35
合计	467,574,630.86	338,840,601.7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奇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68,077.82	因对方原因且提供的手续不齐全，尚未满足支付条件
合计	8,068,077.82	--

20、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1,780,569.20	1,142,924.23
1 至 2 年（含 2 年）	464,964.22	83,643.40
2 至 3 年（含 3 年）	381,922.62	27,720.90
3 至 4 年（含 4 年）	30,375.40	3,548.50
合计	12,657,831.44	1,257,837.03

2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8,576,948.94	198,532,649.54	185,600,973.85	31,508,624.6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798,812.73	8,798,812.73	
三、辞退福利		326,383.35	326,383.35	
合计	18,576,948.94	207,657,845.62	194,726,169.93	31,508,624.63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265,473.41	183,328,490.15	170,542,136.58	31,051,826.98
2、职工福利费		7,237,917.46	7,237,917.46	
3、社会保险费		1,969,716.34	1,969,716.3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47,628.10	1,447,628.10	
工伤保险费		210,740.29	210,740.29	
生育保险费		311,347.95	311,347.95	
4、住房公积金		3,106,142.65	3,106,142.65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11,475.53	2,890,382.94	2,745,060.82	456,797.65
合计	18,576,948.94	198,532,649.54	185,600,973.85	31,508,624.6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393,608.33	8,393,608.33	
2、失业保险费		405,204.40	405,204.40	
合计		8,798,812.73	8,798,812.73	

22、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129,302.21	3,350,999.72
企业所得税	15,706,441.22	5,194,801.31
个人所得税	474,876.21	167,689.7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2,750.56	252,412.62
房产税	103,413.84	103,413.84
教育费附加	141,970.92	108,176.85
地方教育费附加	94,520.87	72,117.89
土地使用税	238,346.39	37,280.39
印花税	1,542.76	
营业税		50,935.13
合计	21,223,164.98	9,337,827.46

23、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41,117.67	
合计	241,117.67	

24、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及设备款	7,063,366.27	12,346,199.09

保证金	5,953,099.00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29,487,010.00	
其他	3,814,566.86	
合计	46,318,042.13	12,346,199.0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应付设备款	3,355,000.00	未到约定的付款期
合计	3,355,000.00	--

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5,803,320.00	
合计	35,803,320.00	

26、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9,185,042.17	52,450,000.00	2,351,043.60	69,283,998.5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9,185,042.17	52,450,000.00	2,351,043.60	69,283,998.57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	1,475,000.00		300,000.00	1,175,000.00	与资产相关
S208 超亮侧发光二极管产业化	1,755,643.50		239,406.00	1,516,237.50	与资产相关
科技创新重点实验室	1,583,333.33		200,000.00	1,383,333.33	与资产相关
科技信息化建设	175,000.00		60,000.00	115,000.00	与资产相关
室内半导体照明器件、电光源产品与检测技术研发及应用	1,470,000.00		180,000.00	1,29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光效直下式 LED 背光源产业化	3,893,815.85		462,631.52	3,431,184.33	与资产相关

高效节能 LED 照明光源器件产业化	2,932,500.00		306,000.00	2,626,500.00	与资产相关
超薄高亮 LED 闪光灯光源技术研发	1,933,333.33		200,000.00	1,733,333.33	与资产相关
超薄高亮 LED 闪光灯光源技术研发	495,726.50		51,282.00	444,444.50	与资产相关
高效节能 LED 照明光源器件产业化	495,689.66		51,724.08	443,965.58	与资产相关
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975,000.00		300,000.00	2,675,000.00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技术中心配套扶持项目款		5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芜湖聚飞基建工程补助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前海跨境综合通讯信息服务平台		6,950,000.00		6,9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深圳北斗海事应急救援服务公共服务平台		5,000,000.00		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9,185,042.17	52,450,000.00	2,351,043.60	69,283,998.57	--

其他说明：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1、2010年12月，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发改〔2010〕2250号文件，本公司收到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下达的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2010年中央预算内投资3,000,000.00元，本公司将该项政府补贴确认为递延收益，并按资产折旧年限（10年）分期确认计入当期损益，2016年度确认收益300,000.00元；

2、2013年05月，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发改〔2013〕566号文件，本公司收到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下达的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13年第一批扶持计划（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类）资金补助1,800,000.00元，本公司将该项政府补贴确认为递延收益，并按资产折旧年限(10年)分期确认计入当期损益，2016年度确认收益180,000.00元。2014年12月，根据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深龙科〔2014〕88号文件，下达2014年度第二批科技计划扶持项目资金补助500,000.00元，公司将该项政府补贴确认为递延收益，并按资产折旧年限分期确认计入当期损益，2016年度确认收益59,406.00元；

3、2013年12月，根据龙华新区关于加快推进工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技术改造项目资助类）文件，本公司收到科技信息化建设项目资金补助300,000.00元，收到科技创新资金重点实验室项目资金补助2,000,000.00元，本公司将该项政府补贴确认为递延收益，并按资产折旧年限分期确认计入当期损益，2016年度确认收益260,000.00元；

4、2014年3月，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信部财〔2013〕472号文件，公司收到2013年度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资金补助1,800,000.00元，公司将该项政府补贴确认为递延收益，并按资产折旧年限分期确认计入当期损益，2016年度确认收益180,000.00元；

5、2014年6月，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发改〔2014〕723号文件，公司收到关于高光效直下式LED背光源产业化项目资金补助4,100,000.00元；2014年12月，根据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深龙科〔2015〕8号文件，下达2014年度第三批科技计划扶持项目资金补助500,000.00元，公司将该项目政府补贴确认为递延收益，并按资产折旧年限分期确认计入当期损益，2016年度确认收益462,631.52元；

6、2015年8月，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发改〔2015〕1113号文件，公司收到关于高效节能LED照明光源器件产业化项目资金补助3,060,000.00元，公司将该项政府补贴确认为递延收益，并按资产折旧年限分期确认计入当期损益，2016年度确认收益306,000.00元；2015年12月，根据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深龙科〔2015〕105号文件，公司收到关于高效节能LED照明光源器件产业化资金补助500,000.00元，公司将该项政府补贴确认为递延收益，并按资产折旧年限分期确认计入当期损益，2016年度确认收益51,724.08元；

7、2015年9月，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科技创新〔2015〕166号文件，公司收到关于超薄高亮LED闪光灯光源技术研发资金补助2,000,000.00元，公司将该项政府补贴确认为递延收益，并按资产折旧年限分期确认计入当期损益，2016年度确认收益200,000.00元；2015年12月，根据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深发科〔2015〕105号文件，公司收到关于超薄高亮LED闪光灯光源技术研发资金补助500,000.00元，公司将该项政府补贴确认为递延收益，并按资产折旧年限分期确认计入当期损益，2016年度确认收益51,282.00元；

8、2015年12月，根据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经贸信息技术字〔2013〕184号，公司收到“关于认定中建钢构有限公司等29家企业技术中心为深圳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资金补助”3,000,000.00元，公司将该项政府补贴确认为递延收益，并按资产折旧年限分期确认计入当期损益，2016年度确认收益300,000.00元。

27、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88,053,415.00	5,933,000.00				5,933,000.00	693,986,415.00

其他说明：

2016年9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2016年9月22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就本次激励计划出具了专项意见。

2016年9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6年10月14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6年11月1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6年11月14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次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亚会A验字（2016）021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1月11日，公司共收取人民币29,487,010.00元，其中股本为人民币5,933,000.00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23,554,010.00元。2016年11月15日，完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登记工作，授予223名激励对象593.3万股公司股票，股份总数由688,053,415股增加到693,986,415股。

28、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39,054,166.36	23,554,010.00	2,056,020.75	560,552,155.61
其他资本公积	45,053.83	729,300.00		774,353.83
合计	539,099,220.19	24,283,310.00	2,056,020.75	561,326,509.4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其他资本公积增加主要原因详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27、股本”。

本期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减少主要原因为本公司增加对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聚飞光学材料有限公司的持股。

29、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附有回购义务的股权激励款		29,487,010.00		29,487,010.00
合计		29,487,010.00		29,487,010.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库存股增加主要原因详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27、股本”。

30、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210,843.09			5,680,055.79	-469,212.70	5,680,055.7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210,843.09			5,680,055.79	-469,212.70	5,680,055.7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210,843.09			5,680,055.79	-469,212.70	5,680,055.79

31、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0,647,691.34	15,878,021.73		86,525,713.07
合计	70,647,691.34	15,878,021.73		86,525,713.07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按税后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5,878,021.73元。

32、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00,240,650.35	435,752,432.9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00,240,650.35	435,752,432.9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5,211,997.89	102,368,179.2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878,021.73	10,583,961.86
应付普通股股利	34,402,670.74	42,432,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84,864,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505,171,955.77	400,240,650.3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01,066,805.16	1,142,761,325.95	954,765,763.72	732,860,256.32
其他业务	8,032,615.74	1,013,965.71	4,718,786.66	570,453.49
合计	1,509,099,420.90	1,143,775,291.66	959,484,550.38	733,430,709.81

34、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15,665.43	3,072,074.44
教育费附加	1,292,265.71	1,316,603.39
营业税	62,980.13	190,244.54
地方教育费附加	861,510.49	877,735.54
房产税	413,655.33	
土地使用税	275,626.78	
印花税	634,113.66	
车船使用税	7,159.20	
合计	6,562,976.73	5,456,657.91

35、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7,331,639.03	7,547,918.52
运输费	5,390,390.31	2,302,487.68
业务招待费	4,113,955.73	1,685,545.70
差旅费	4,149,407.99	1,428,490.30
业务宣传费	1,478,706.46	573,099.97
车辆费用	923,131.93	761,894.50
折旧费	496,724.21	169,055.38
其他	1,565,320.60	535,334.94
合计	45,449,276.26	15,003,826.99

36、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3,865,525.31	60,257,310.38
研发直接费用	16,927,172.85	12,813,034.11
折旧费	6,960,017.16	6,275,208.68
水电费	7,472,629.82	5,390,292.58
装修费	5,056,382.08	4,691,202.08
咨询费	1,754,376.38	3,851,287.01
税费		905,159.89
办公费	1,941,172.71	1,134,122.91
进口代理及报关费	679,747.60	653,533.52
劳务费	3,579,893.11	3,341,340.64
差旅费	1,504,705.18	1,181,662.64
广告费	41,726.99	4,388.72
电话网络费	61,076.73	344,036.79
通讯费	271,931.72	163,345.16
董事费	272,380.62	186,961.00
无形资产摊销	586,907.63	292,744.74
业务招待费	387,198.85	244,675.35
专利费	393,492.52	262,113.30
开办费	1,035,183.62	
房租费	1,353,720.86	

其他	4,552,461.11	1,729,704.81
合计	138,697,702.85	103,722,124.31

37、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720,703.93	
减：利息收入	3,424,418.99	5,687,676.68
汇兑损益	-755,223.36	2,113,755.33
其他	22,961.00	1,619,810.31
合计	-3,435,977.42	-1,954,111.04

38、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3,161,233.99	16,936,059.01
二、存货跌价损失	4,868,732.95	4,093,488.22
合计	28,029,966.94	21,029,547.23

39、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7,996,164.22
其他	24,227,409.34	7,527,330.95
合计	24,227,409.34	25,523,495.17

40、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90,473.83		90,473.8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90,473.83		90,473.83
政府补助	8,749,043.60	3,707,788.03	8,749,043.60
其他	616,508.93	4,789,764.36	616,508.93

合计	9,456,026.36	8,497,552.39	9,456,026.36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	300,000.00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S208 超亮侧发光二极管产业化	239,406.00	239,406.00	与资产相关
科技创新重点实验室	200,000.00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科技信息化建设	60,000.00	60,000.00	与资产相关
室内半导体照明器件、电光源产品与检测技术研发及应用	180,000.00	18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光效直下式 LED 背光源产业化	462,631.52	462,631.52	与资产相关
高效节能 LED 照明光源器件产业化	306,000.00	127,500.00	与资产相关
超薄高亮 LED 闪光灯光源技术研发	200,000.00	66,666.67	与资产相关
超薄高亮 LED 闪光灯光源技术研发	51,282.00	4,273.50	与资产相关
高效节能 LED 照明光源器件产业化	51,724.08	4,310.34	与资产相关
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300,000.00	25,000.00	与资产相关
龙岗区实施卓越绩效模式专项扶持资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第二批专利资助补贴款	4,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2016 年两化融合项目资助款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龙岗区创新科技局龙岗区知识产权创造扶持项目科技扶持款	3,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商标扶持补贴款（工商业类专项扶持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LED 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补贴款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补贴款（示范区科研	3,141,00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创造扶持项目科技扶持款		6,000.00	与收益相关
技术改造扶持款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技术改造项目扶持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龙岗区知识产权创造扶持项目科技扶持款		8,00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创造扶持款		24,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749,043.60	3,707,788.03	--

其他说明：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1、2010年12月，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发改〔2010〕2250号文件，本公司收到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下达的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2010年中央预算内投资3,000,000.00元，本公司将该项政府补贴确认为递延收益，并按资产折旧年限（10年）分期确认计入当期

损益，2016年度确认收益300,000.00元；

2、2013年05月，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发改〔2013〕566号文件，本公司收到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下达的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13年第一批扶持计划（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类）资金补助1,800,000.00元，本公司将该项政府补贴确认为递延收益，并按资产折旧年限(10年)分期确认计入当期损益，2016年度确认收益180,000.00元。2014年12月，根据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深龙科〔2014〕88号文件，下达2014年度第二批科技计划扶持项目资金补助500,000.00元，公司将该项政府补贴确认为递延收益，并按资产折旧年限分期确认计入当期损益，2016年度确认收益59,406.00元；

3、2013年12月，根据龙华新区关于加快推进工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技术改造项目资助类）文件，本公司收到科技信息化建设项目资金补助300,000.00元，收到科技创新资金重点实验室项目资金补助2,000,000.00元，本公司将该项政府补贴确认为递延收益，并按资产折旧年限分期确认计入当期损益，2016年度确认收益260,000.00元；

4、2014年3月，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信部财〔2013〕472号文件，公司收到2013年度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资金补助1,800,000.00元，公司将该项政府补贴确认为递延收益，并按资产折旧年限分期确认计入当期损益，2016年度确认收益180,000.00元；

5、2014年6月，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发改〔2014〕723号文件，公司收到关于高光效直下式LED背光源产业化项目资金补助4,100,000.00元；2014年12月，根据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深龙科〔2015〕8号文件，下达2014年度第三批科技计划扶持项目资金补助500,000.00元，公司将该项目政府补贴确认为递延收益，并按资产折旧年限分期确认计入当期损益，2016年度确认收益462,631.52元；

6、2015年8月，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发改〔2015〕1113号文件，公司收到关于高效节能LED照明光源器件产业化项目资金补助3,060,000.00元，公司将该项政府补贴确认为递延收益，并按资产折旧年限分期确认计入当期损益，2016年度确认收益306,000.00元；2015年12月，根据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深龙科〔2015〕105号文件，公司收到关于高效节能LED照明光源器件产业化资金补助500,000.00元，公司将该项政府补贴确认为递延收益，并按资产折旧年限分期确认计入当期损益，2016年度确认收益51,724.08元；

7、2015年9月，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科技创新〔2015〕166号文件，公司收到关于超薄高亮LED闪光灯光源技术研发资金补助2,000,000.00元，公司将该项政府补贴确认为递延收益，并按资产折旧年限分期确认计入当期损益，2016年度确认收益200,000.00元；2015年12月，根据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深发科〔2015〕105号文件，公司收到关于超薄高亮LED闪光灯光源技术研发资金补助500,000.00元，公司将该项政府补贴确认为递延收益，并按资产折旧年限分期确认计入当期损益，2016年度确认收益51,282.00

元；

8、2015年12月，根据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经贸信息技术字（2013）184号，公司收到“关于认定中建钢构有限公司等29家企业技术中心为深圳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资金补助”3,000,000.00元，公司将该项政府补贴确认为递延收益，并按资产折旧年限分期确认计入当期损益，2016年度确认收益300,000.00元。

41、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28,710.74	1,224,219.01	628,710.7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28,710.74	1,224,219.01	628,710.74
对外捐赠	70,000.00	20,000.00	70,000.00
滞纳金、罚款及罚金支出	66.79	2,172.81	66.79
其他	5,979.27	26,686.98	5,979.27
合计	704,756.80	1,273,078.80	704,756.80

42、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0,940,350.83	19,607,780.84
递延所得税费用	-3,625,883.00	-4,121,731.30
合计	27,314,467.83	15,486,049.54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82,998,862.7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7,449,829.4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62,513.8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457,911.3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80,322.8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40,855.6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314,213.82
其他	-793,645.13
所得税费用	27,314,467.83

43、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30、其他综合收益。

44、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收入	51,894,000.00	11,098,000.00
利息收入	2,307,663.95	6,030,359.01
往来及其他	17,177,560.65	8,180,047.11
合计	71,379,224.60	25,308,406.1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中支付的现金	16,720,366.18	7,227,288.76
管理费用中支付的现金	19,602,586.86	19,129,352.78
往来及其他	22,730,758.52	7,684,421.45
合计	59,053,711.56	34,041,062.99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2,412,791,300.00	817,000,000.00
合计	2,412,791,300.00	817,0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款	2,289,000,000.00	1,631,000,000.00
合计	2,289,000,000.00	1,631,000,000.00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发行费用		1,221,254.00
其他	111,813.75	392,780.92
合计	111,813.75	1,614,034.92

4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55,684,394.95	100,057,714.39
加：资产减值准备	28,029,966.94	21,029,547.2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5,749,527.46	35,197,076.51
无形资产摊销	1,374,457.38	422,931.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002,176.07	5,911,802.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9,526.37	1,154,393.2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8,710.54	69,825.7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20,703.9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227,409.34	-25,523,495.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16,020.79	-3,449,566.7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72,164.55	-672,164.5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696,433.58	-48,313,965.0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4,154,916.07	-38,814,200.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0,947,673.19	136,424,464.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180,192.50	183,494,362.9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4,351,900.84	235,182,825.6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35,182,825.67	418,631,010.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30,924.83	-183,448,185.2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89,458,510.64
其中：	--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4,736,493.43
其中：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54,722,017.21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24,351,900.84	235,182,825.67
其中：库存现金	598,822.92	35,902.1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23,753,077.92	235,146,923.54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351,900.84	235,182,825.67

4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3,129,278.3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货币资金	111,813.75	贷款利息保证金
合计	83,241,092.05	--

4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63,836,508.43
其中：美元	7,718,761.74	6.937	53,545,050.19
欧元	17,033.86	7.3068	124,463.01
港币	11,238,516.51	0.89451	10,052,965.40
澳元	22,734.58	5.0157	114,029.83
应收账款	--	--	119,789,746.28
其中：美元	17,207,679.85	6.937	119,369,675.12
港币	469,610.36	0.89451	420,071.16
其他应收款			1,314,353.39
其中：美元	162,866.61	6.937	1,129,805.67
港币	109,596.55	0.89451	98,035.21
欧元	11,840.00	7.3068	86,512.51
短期借款			17,342,500.00
其中：美元	2,500,000.00	6.937	17,342,500.00
应付账款			90,083,637.80
其中：美元	12,633,627.89	6.937	87,639,476.67
港币	2,477,118.14	0.89451	2,215,806.95
欧元	30,195.16	7.3068	220,630.00
澳元	1,540.00	5.0157	7,724.18
其他应付款			2,435,405.12
其中：美元	347,632.23	6.937	2,411,524.78
港币	16,894.37	0.89451	15,112.18
欧元	1,200.00	7.3068	8,768.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803,320.00
其中：欧元	4,900,000.00	7.3068	35,803,320.00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聚飞（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所属地主要币种
LiveCom Limited	香港	港币	所属地主要币种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LiveCom Limited	2016年01月30日	89,458,510.64	51.00%	现金购买	2016年01月31日	取得控制权	177,861,693.41	8,748,306.46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LiveCom Limited
--现金	89,458,510.64
合并成本合计	89,458,510.64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30,230,547.34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59,227,963.30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子公司聚飞（香港）发展有限公司以港币106,382,978.72元（折算成购买日的人民币金额为89,458,510.64元）购买LiveCom Limited 51%股权。购买日，支付的合并成本超出应享有被收购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部分确认为商誉。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LiveCom Limited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34,736,493.43	34,736,493.43
应收款项	75,702,400.47	75,702,400.47

存货	57,948.34	57,948.34
固定资产	12,860,189.45	12,860,189.45
无形资产	34,327.96	34,327.96
长期待摊费用	27,227.74	27,227.74
其他资产	2,224,225.68	2,224,225.68
借款	16,397,745.00	16,397,745.00
应付款项	43,101,852.87	43,101,852.87
其他负债	6,950,000.00	6,950,000.00
净资产	59,193,215.20	59,193,215.20
减：少数股东权益	-82,367.81	-82,367.81
取得的净资产	59,275,583.01	59,275,583.01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新增2家子公司，分别为聚飞（香港）发展有限公司、芜湖聚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该子公司自投资设立日起开始纳入合并范围，详见“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3、长期股权投资”。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市聚茂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产品加工、开发、生产、销售、物业租赁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深圳市聚飞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58.67%		投资设立
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	惠州	惠州	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芜湖聚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	芜湖	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聚飞（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国际贸易、股权投资	100.00%		投资设立
LiveCom Limited	香港	香港	网络、通讯技术服务等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爱讯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网络、通讯技术服务等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LiveCom Limited 的子公司

深圳市爱科云通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网络、通讯技术服务等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LiveCom Limited 的子公司
远拓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网络、通讯技术服务等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爱讯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情况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深圳市聚飞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41.33%	-4,131,603.44		9,286,834.81
LiveCom Limited	49.00%	4,604,042.45		33,097,497.61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子公司无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情况。

其他说明：

表中LiveCom Limited的数据为包含其下属子公司的合并数据。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深圳市聚飞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35,100,520.14	9,390,098.96	44,490,619.10	22,018,972.77		22,018,972.77	17,590,939.56	10,463,272.86	28,054,212.42	15,748,345.37		15,748,345.37
LiveCom Limited	170,759,706.90	23,435,056.38	194,194,763.28	111,834,814.87	11,950,000.00	123,784,814.87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深圳市聚飞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19,370,210.18	-8,834,220.72	-8,834,220.72	-9,813,794.11	5,446,488.17	-4,716,153.53	-4,716,153.53	-10,197,378.15
LiveCom Limited	177,859,089.03	8,024,536.41	7,173,784.52	37,939,234.04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子公司名称	母公司持股比例		备注
	期初	期末	
深圳市聚飞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51.0606%	58.6731%	

说明：

2016年8月，光学公司股东本公司、王越、华健成、深圳市金光宝光电有限公司、叶泽锋、钟雪华合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950万元，增资后光学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600万元，本公司持有光学公司股权比例为58.6731%，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已于2016年8月8日完成工商变更。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LiveCom Limited 的少数股东控股公司
中兴软件技术（南昌）有限公司	LiveCom Limited 的少数股东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深圳中兴金云科技有限公司	LiveCom Limited 的少数股东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中兴云服务有限公司	LiveCom Limited 的少数股东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TK MOBILE	LiveCom Limited 的少数股东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ZTE (H.K.) LIMITED	LiveCom Limited 的少数股东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LiveCom Limited 的少数股东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德仓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德仓科技公司”）	同受公司原董事诸为民重大影响

深圳市新宇腾跃电子有限公司（简称“新宇腾跃公司”）	同受公司原董事诸为民重大影响
深圳市康铨机电有限公司（简称“康铨机电公司”）	同受公司原董事诸为民重大影响
深圳市微高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微高半导体公司”）	同受公司原董事诸为民重大影响
深圳万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万誉电子技术公司”）	同受公司原董事诸为民重大影响

其他说明

以上德仓科技公司、新宇腾跃公司、康铨机电公司、微高半导体公司、万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公司原董事诸为民重大影响成为关联方，诸为民已于2015年4月10日第二届董事会任期期满离任。自此12个月后，上述公司不再成为本公司关联方。

3、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282,978.26	
中兴软件技术（南昌）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3,604,545.36	
合计		3,887,523.6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德仓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LED	177,650.31	9,657,405.23
深圳市新宇腾跃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 LED	317,101.71	2,172,696.58
TK MOBILE	电信通讯服务	62,331.0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项目服务收入	10,420,184.77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收入	642,924.53	
ZTE (H.K.) LIMITED	提供项目服务收入	4,013,731.98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项目集成及服务收入	19,716,306.82	
深圳市中兴云服务有限公司	出售设备及项目服务收入	6,404,596.13	
中兴软件技术（南昌）有限公司	提供项目服务收入	3,672,465.00	
合计		45,427,292.26	11,830,101.8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深圳市德仓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新宇腾跃电子有限公司的交易额为2016年1-3月份的发生额。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无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586,118.40	
深圳中兴金云科技有限公司	机房租赁	85,400.00	
深圳市中兴云服务有限公司	机柜租赁	62,893.08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623,161.91	3,032,570.83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市德仓科技有限公司			6,228,922.27	311,446.11
应收账款	深圳市新宇腾跃电子有限公司			1,586,082.00	79,304.10
应收账款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3,324,272.53	166,213.63		
应收账款	ZTE (H.K.) LIMITED	5,736,675.07	3,606,797.65		
应收账款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5,312,125.82	966,078.30		
应收账款	深圳市中兴云服务有限公司	87,091.58	4,354.58		
	小计	14,460,165.00	4,743,444.16	7,815,004.27	390,750.21
其他应收款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23,015.95	76,375.15		
	小计	123,015.95	76,375.15		
	合计	14,583,180.95	4,819,819.31	7,815,004.27	390,750.21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320,334.68	
应付账款	深圳市中兴云服务有限公司	452,830.19	
应付账款	深圳中兴金云科技有限公司	26,460.00	
	小计	799,624.87	
预收账款	TK MOBILE	183,490.93	
	小计	183,490.93	
其他应付款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436,839.82	
	小计	436,839.82	
	合计	1,419,955.62	

十一、股份支付**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5,933,0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布莱克-舒尔茨（Black-Scholes Model）模型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股权激励股份预计可行权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729,300.0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729,300.00

其他说明

2016年9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2016年9月22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就本次激励计划出具了专项意见。

2016年9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6年10月14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6年11月1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6年11月14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次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亚太A验字（2016）021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1月11日，公司共收取人民币29,487,010.00元，其中股本为人民币5,933,000.00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23,554,010.00元。2016年11月15日，完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登记工作，授予223名激励对象593.3万股公司股票，股份总数由688,053,415股增加到693,986,415股。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69,398,641.5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69,398,641.50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083,035.69	4.89%	23,888,180.24	88.20%	3,194,855.45	12,327,617.43	2.85%	12,327,617.43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383,857.80	1.87%			10,383,857.80	9,339,987.07	2.16%			9,339,987.0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0,735,554.78	92.16%	26,773,768.52	5.24%	483,961,786.26	407,027,233.96	94.19%	22,649,130.78	5.56%	384,378,103.1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982,828.89	1.08%	3,739,064.52	62.50%	2,243,764.37	3,422,410.19	0.80%	3,422,410.19	100.00%	
合计	554,185,277.16	100.00%	54,401,013.28	9.82%	499,784,263.88	432,117,248.65	100.00%	38,399,158.40	8.89%	393,718,090.2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 1	9,483,284.49	9,483,284.4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2	1,721,116.45	1,721,116.4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3	1,123,216.49	1,123,216.4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4	5,621,756.30	5,621,756.3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5	2,743,951.06	2,743,951.0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6	3,030,411.00	1,515,205.50	5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客户 7	1,302,020.90	651,010.45	5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客户 8	2,057,279.00	1,028,639.50	5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合计	27,083,035.69	23,888,180.24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620,151.74	25,031,007.59	5.00%
1 至 2 年	7,223,129.73	722,312.97	10.00%
2 至 3 年	2,399,489.74	719,846.92	30.00%

3 至 4 年	384,365.07	192,182.54	50.00%
4 年以上	108,418.50	108,418.50	100.00%
合计	510,735,554.78	26,773,768.52	5.2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9,135,759.9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133,905.09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24,990,088.36	4.51	1,249,504.42
第二名	18,178,744.41	3.28	908,937.22
第三名	15,327,010.99	2.77	766,350.55
第四名	14,674,045.02	2.65	733,702.25
第五名	14,444,811.49	2.61	722,240.57
合计	87,614,700.27	15.82	4,380,735.01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87,614,700.27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5.82%，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4,380,735.01 元。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888,228.66	83.96%			14,888,228.66	12,352,813.51	83.79%			12,352,813.5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14,081.85	15.87%	268,600.34	9.54%	2,545,481.51	2,359,816.27	16.01%	142,537.81	6.04%	2,217,278.4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000.00	0.17%	30,000.00	100.00%		30,000.00	0.20%	30,000.00	100.00%	
合计	17,732,310.51	100.00%	298,600.34	1.68%	17,433,710.17	14,742,629.78	100.00%	172,537.81	1.17%	14,570,091.9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677,256.85	83,862.84	5.00%
1 至 2 年	812,825.00	81,282.50	10.00%
2 至 3 年	312,000.00	93,600.00	30.00%
3 至 4 年	4,290.00	2,145.00	50.00%
4 年以上	7,710.00	7,710.00	100.00%
合计	2,814,081.85	268,600.34	9.5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26,062.5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15,134,059.66	12,352,813.51
备用金	928,710.10	866,416.50
员工社保	416,667.50	334,458.47
住房公积金	223,608.25	166,642.30
保证金	999,265.00	992,299.00
其他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7,732,310.51	14,742,629.78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聚飞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72,043.15	1 年以内	6.61%	
深圳市聚飞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5,791,963.26	1-2 年	32.66%	
深圳市聚飞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5,813,220.25	2-3 年	32.78%	
深圳市聚茂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1,787.30	1 年以内	5.65%	
深圳市聚茂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742,682.70	1-2 年	4.19%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	416,667.50	1 年以内	2.35%	20,833.38
惠州仲恺高新区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管委会	保证金	300,000.00	1-2 年	1.69%	30,000.00
芜湖聚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60,032.00	1 年以内	1.47%	
合计	--	15,498,396.16	--	87.40%	50,833.38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70,476,430.00		370,476,430.00	190,430,000.00		190,430,000.00
合计	370,476,430.00		370,476,430.00	190,430,000.00		190,43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聚茂实业有限公司	134,180,000.00			134,180,000.00		
深圳市聚飞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11,250,000.00	13,660,000.00		24,910,000.00		
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	45,000,000.00	55,000,000.00		100,000,000.00		
芜湖聚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聚飞（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61,386,430.00		61,386,430.00		
合计	190,430,000.00	180,046,430.00		370,476,430.00		

(2) 其他说明

(1) 2016年7月，本公司增加对子公司深圳市聚飞光学材料有限公司的出资，出资金额为1366万元。增资后本公司持有光学公司股权比例为58.6731%，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已于2016年8月8日完成工商变更；

(2) 2016年3月，本公司对子公司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出资5500万元，出资完成后。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与注册资本均为1亿元；

(3) 本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安徽芜湖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安徽芜湖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开展LED产品生产、研发、销售及实业投资等经营活动。芜湖聚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6月11日取得了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2016年8月本公司对子公司芜湖聚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

(4) 本公司于2015年9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港币7300万元。2015年10月30日，本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完成注册手续。本公司2016年1月份实际出资人民币61,386,430.00元（出资当日折港币7300万元）。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02,832,162.84	977,572,246.84	947,533,045.03	728,730,678.46

其他业务	8,901,955.21	986,464.61	5,357,786.66	570,453.49
合计	1,311,734,118.05	978,558,711.45	952,890,831.69	729,301,131.95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7,996,164.22
其他	23,221,675.05	7,527,330.95
合计	23,221,675.05	25,523,495.17

十四、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38,236.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749,043.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0,462.8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05,910.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1,060.98	
合计	7,404,297.8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82%	0.23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40%	0.21	0.21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16年年度报告原件。
- 二、载有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四、报告期内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本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五、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邢其彬

2017年3月24日